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4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大通集团	指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大通燃气	指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燃气	指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燃气	指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华联	指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旌能天然气	指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罗江天然气	指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阳新华川	指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睿恒能源、大通睿恒	指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金石石化	指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大通燃气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大通燃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Da Tong G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占通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51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51		
公司网址	http://www.dtrq.com		
电子信箱	sz000593@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蜀闽	王清道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电话	028-68539558	028-68539558
传真	028-68539800	028-68539800
电子信箱	db_dtrq@163.com	wqd4891@s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201961879Q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996 年 3 月，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商业； 2003 年 7 月，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药业、零售商业； 2006 年 9 月，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城市管道燃气业、药业、零售商业； 2008 年 6 月，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城市管道燃气业、零售商业； 2016 年 7 月，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城市管道燃气、LNG 的输配与营销；分布式能源的投资与运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1996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9 年 2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泸州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郎酒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06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楼 2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兰、黄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曾琨杰、侯世飞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473,502,647.45	421,369,385.12	12.37%	442,890,18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84,345.74	14,094,561.97	-490.82%	17,169,15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388,583.80	12,077,779.95	-310.21%	14,776,30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479,998.04	54,515,295.70	-264.14%	23,065,71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9	0.050	-438.00%	0.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	0.050	-438.00%	0.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2.14%	减少 8.50 个百分点	2.54%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1,580,783,325.38	790,227,332.64	100.04%	768,674,28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0,282,103.31	649,822,609.01	70.86%	664,895,758.7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507,417.17	129,180,107.66	119,423,261.97	121,391,86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2,160.01	4,535,915.74	-1,976,203.47	-59,676,2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4,743.10	5,856,117.16	-2,271,752.79	-30,997,69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6,431.60	29,965,263.45	-49,500,036.79	-79,591,656.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171.17	-300,589.47	-90,141.93	主要是报告期各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679.00	2,580,412.26	2,543,531.41	主要是报告期成都华联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188,113.40			是报告期二级子公司大连新创获得的债务豁免收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204,289.00			是报告期成都华联收缩商业零售业务，安置职工支付的离职补偿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39,683.19			是报告期公司对所持有的港股亚美能源按 2016 年末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0,169.80	409,219.90	737,066.57	主要是报告期成都华联收缩商业零售业务所支付的供应商和客户的赔偿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68,864.40	672,260.67	797,614.02	报告期以上各项的所得税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47.92			
合计	-29,695,761.94	2,016,782.02	2,392,842.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公司主营零售商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业。

随着电商平台崛起、消费者行为转变及体验式消费需求的增长等因素影响导致零售百货业整体经营持续下滑，公司零售商业的经营情况出现了亏损幅度加剧的趋势，为避免进一步亏损带来的损失，2016年6月，公司及时终止了所有商业零售业务，积极做好公司人员安置和业务清偿工作，2016年7月，公司将商业物业整体出租，符合公司商业资产保值增值的管理目标。

公司零售商业终止后，公司主营业务由“零售商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业”向“城市管道燃气、LNG的输配与营销；分布式能源的投资与运营”转化，公司经营发展围绕拓展燃气产业链业务开展。报告期，公司已初步完成了城市燃气业务、LNG业务和分布式能源业务三大板块的布局；其中，公司主要完成对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的股权收购、投资建设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参股金石石化经营LNG项目，公司综合清洁能源供应商的基本业务框架已初具雏形。

随着国家十三五能源规划的出台，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行业目前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机遇和严峻的转型挑战。发展机遇来自于政府的能源发展规划，即到2020年气电装机规模计划达到1.1亿千瓦，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10%以上的目标；同时，发展机遇也来自于市场和环保的双重诉求，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之一是最有望取代煤电（碳）降低环境污染的一次能源。挑战来自于市场的变化。一方面，随着我国能源市场的逐步开放，海外LNG的价格和渠道优势，以及我国LNG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成为传统城市燃气分销业务面临的巨大挑战；另一方面，2016年我国天然气出现总体供大于求的市场格局，且随着能源市场的开放，这种格局可能延续下去，天然气下游应用的重要性逐步凸显。

公司制定了明晰的燃气产业战略发展规划，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将继续转变管理方式，加强团队建设，推进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延伸。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5,409.52 万元，比期初增加 4,727.31 万元，增幅 692.94%，主要是报告期对金石石化增资及大通睿恒对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共同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 42,852.86 万元，比期初增加 5,227.54 万元，增幅 13.89%，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固定资产，以及由于从 2016 年 7 月起成都华联将商业物业整体出租给成都衣恋纽可商贸有限公司，而将相关房产和土地调整为投资性房地产共同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 4,429.39 万元，比期初增加 2,884.20 万元，增幅 186.66%，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无形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 8,530.11 万元，比期初增加 6,959.15 万元，增幅 442.99%，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在建工程，以及大通睿恒新增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工程共同影响所致。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 4,402.84 万元，比期初减少 9,095.20 万元，减幅 67.38%，主要是报告期：1) 2016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2) 成都华联新增向工商银行借款和上饶燃气新增向中信银行借款；3) 购买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股权；4) 支付对金石石化增资款；5) 大通睿恒支付对好风光增资款；6) 旌能天然气与罗江天然气支付原股东股利及归还中航信托借款；7) 购建固定资产等共同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9,666.80 万元，比期初增加 8,573.90 万元，增幅 784.51%，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应收货款，LNG 贸易以及鼎龙服饰收回应收货款共同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 8,290.68 万元，比期初增加 7,743.37 万元，增幅 1414.81%，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由于预付燃气款和 LNG 贸易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616.82 万元，比期初减少 6,908.36 万元，减幅 91.80%，主要是报告期对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收购完成，原支付中航信托股权收购订金结转所致。
存货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 8,107.70 万元，比期初增加 3,170.96 万元，增幅 64.23%，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存货，以及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收缩存货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8,215.09 万元，比期初增加 3,658.44 万元，增幅 80.29%，主要是由于从 2016 年 7 月起成都华联将商业物业整体出租给成都衣恋纽可商贸有限公司，而将相关房产和土地调整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商誉	报告期末，公司商誉 48,814.43 万元，比期初增加 48,814.43 万元，增幅 100%，主要是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购买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股权形成的商誉。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公司立足于燃气发展战略目标，审时度势，终止了公司商业零售业务，以适度扩大城市燃气市场为基础，集中资源实现了分布式能源业务的首个项目投资和建设，并且新增了LNG贸易业务。

目前，城市燃气业务作为公司发展清洁能源业务的基础，公司旗下城市燃气子公司数量已增至5家，特许经营范围和燃气管网进一步扩展。公司投资建设的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一期设备基本到位，正在调试过程中；公司借此项目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建设经验和团队，该项目的成功具有可复制性。公司以子公司旌能天然气为主体，组建了专业团队，在2016年累计完成LNG贸易量超过35,000吨。

以上三大业务板块的布局已初见效果。其中，分布式能源业务有望成为公司在天然气下游应用领域的突出优势。分布式能源领域的快速发展将一方面增强公司对技术和人才的吸引力，另一方面增强LNG和城市天然气业务的议价能力，而LNG和城市天然气业务本身又是分布式能源的供应保障和潜在的市场基础。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分别处于燃气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各业务间的协同效应有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并为公司发展增添更多的红利。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是公司依据发展战略进行转型的第一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初步完成了城市燃气业务、LNG业务和分布式能源业务三大板块的布局；各板块业务在年内均有所建树，公司综合清洁能源供应商的基本业务架构已初具雏形。

多年来，公司是一家商业零售和城市燃气分销为主的双主业、控股型上市公司。2014年以后，我国经济发展逐渐进入“新常态”阶段，社会环保意识逐渐加强，传统工业面临减排和去产能的双重压力，公司的传统零售商业和城市燃气经营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在此大背景下，公司主动寻求变革，2015年，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确立了成为一家综合清洁能源供应商的发展目标。

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元）	2015年（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73,502,647.45	421,369,385.12	52,133,262.33	12.37%
营业利润	-55,126,791.75	17,296,518.51	-72,423,310.26	-41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84,345.74	14,094,561.97	-69,178,907.71	-490.82%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均有所减少，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5,213.33万元，增幅12.37%。主要原因是：(1) 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营业收入16,609.73万元；(2) 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收缩营业收入减少11,210.55万元。

2、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7,242.33万元，减幅418.72%。主要原因是：(1) 报告期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购买罗江天然气股权产生的合并商誉计提减值3,300.00万元；(2) 本年对所持有的港股亚美能源按2016年末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3,283.97万元计提减值准备；(3) 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收缩，发生业务清偿、人员安置等费用，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营业毛利大幅减少，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使报告期营业利润减少2,719.19万元；(4)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管道燃气安装费管理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5）1262号]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居民、工业、商业等用户安装燃气管道只收安装费，不再收取配套费；庭院管网建设费包含在燃气管道安装费中；随项目工程进度确认相应的收入、成本。收入减少，成本范围扩大，使利润总额减少1,403.79万元；(5) 本年新增贷款27,280.00万元，影响利息支出比上年增加764.47万元。(6) 公司原存放于银行的前次非公开发行所募

集的资金已于本年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用于补充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使存款利息同比减少210.57万元。(7) 自2016年5月1日起新增持股比例95.24%的子公司大通睿恒，该公司主建的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本报告期处于投资和培育阶段，尚未产生营运收入，故该公司本报告期的亏损使公司营业利润减少300.97万元。(8) 本报告期，公司自2016年5月31日起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两公司盈利使合并营业利润增加4037.96万元。(9) 上年发生融资顾问费340.00万元，本年无此因素。(10) 上年对联营企业大通鑫裕股权投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12.04万元，本年无此因素。

3、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6,917.89万元，减幅490.82%。主要是上述营业利润减少、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收缩发生业务清偿支出338.64万元，及相应计提企业所得税共同影响所致。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73,502,647.45	100%	421,369,385.12	100%	12.37%
分行业					
商业零售收入	161,037,035.09	34.01%	273,142,487.13	64.82%	-41.04%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269,809,783.47	56.98%	102,083,818.54	24.23%	164.30%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4,671,098.79	5.21%	27,334,525.31	6.49%	-9.74%
其他业务收入	17,984,730.10	3.80%	18,808,554.14	4.46%	-4.38%
分产品					
商业零售收入	161,037,035.09	34.01%	273,142,487.13	64.82%	-41.04%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269,809,783.47	56.98%	102,083,818.54	24.23%	164.30%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4,671,098.79	5.21%	27,334,525.31	6.49%	-9.74%
其他业务收入	17,984,730.10	3.80%	18,808,554.14	4.46%	-4.38%
分地区					

四川省	343,543,258.14	72.55%	318,782,140.09	75.65%	7.77%
江西省	76,979,960.19	16.26%	74,660,064.62	17.72%	3.11%
辽宁省	27,644,677.39	5.84%	27,927,180.41	6.63%	-1.01%
湖北省	25,334,751.73	5.35%		0.00%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业零售收入	161,037,035.09	138,677,343.03	13.88%	-41.04%	-39.37%	-2.38%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269,809,783.47	197,338,155.32	26.86%	164.30%	267.93%	-20.60%
分产品						
商业零售收入	161,037,035.09	138,677,343.03	13.88%	-41.04%	-39.37%	-2.38%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269,809,783.47	197,338,155.32	26.86%	164.30%	267.93%	-20.60%
分地区						
四川省	343,543,258.14	246,642,801.89	28.21%	7.77%	4.41%	2.31%
江西省	76,979,960.19	67,259,596.83	12.63%	3.11%	76.60%	-36.3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商业零售成本		138,677,343.03	40.18%	228,738,040.74	78.84%	-39.37%
燃气供应及相关成本		197,338,155.32	57.18%	53,635,226.85	18.49%	267.93%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4,811,831.04	1.39%	5,147,890.96	1.77%	-6.53%
其他业务成本		4,325,306.78	1.25%	2,622,422.95	0.90%	64.9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商业零售成本		138,677,343.03	40.18%	228,738,040.74	78.84%	-39.37%
燃气供应及相关成本		197,338,155.32	57.18%	53,635,226.85	18.49%	267.93%
其他主营业务成本		4,811,831.04	1.39%	5,147,890.96	1.77%	-6.53%
其他业务成本		4,325,306.78	1.25%	2,622,422.95	0.90%	64.9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16家(其中:报告期增加7家)，分别为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鼎龙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华联华府金座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新创燃气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新纪元管道设备经销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7家。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商业零售业务的议案》，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收缩，发生业务清偿、人员安置等费用，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营业毛利大幅减少，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使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3,057.83万元。详见下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原因	影响报表项目	金额（万元）
零售商业业务收缩毛利减少影响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259.65
安置人员影响利润总额	管理费用	-320.42
赔偿供应商影响利润总额	营业外支出	-338.64
处置存货影响利润总额	资产减值损失	-139.12
合计	利润总额	-3,057.83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5,416,445.9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7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6,383,748.79	5.57%
2	客户二	11,041,759.16	2.33%
3	客户三	6,329,232.01	1.34%
4	客户四	5,904,982.60	1.25%
5	客户五	5,756,723.42	1.22%
合计	--	55,416,445.98	11.7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5,515,912.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0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62,855,399.71	22.33%
2	供应商二	22,001,393.73	7.82%
3	供应商三	11,201,081.34	3.98%
4	供应商四	10,989,209.69	3.90%
5	供应商五	8,468,827.79	3.01%
合计	--	115,515,912.26	41.0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4,175,637.35	51,370,529.10	-14.01%	主要是报告期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收缩，使销售人员工资、鼎龙服饰商场管理费、房屋租赁费等同比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54,907,456.85	49,540,020.36	10.83%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管理费用，以及公司本部中介机构费用同比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6,409,286.68	1,391,355.97	360.65%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贷款后致银行借款利息同比增加，和使用募集资金后银行存款减少致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以及上年同期发生汇兑损失和融资费用共同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4,861,963.47	5,890,999.23	-182.53%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和计提减值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08,935.05	493,324,970.90	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988,933.09	438,809,675.20	3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79,998.04	54,515,295.70	-26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9,160.02	1,517,088.87	86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739,989.19	165,213,699.34	33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110,829.17	-163,696,610.47	-33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688,914.02	30,000,000.00	2,61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77,882.84	9,102,907.16	1,06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11,031.18	20,897,092.84	3,2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79,796.03	-88,284,221.93	-4.1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64.14%，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收缩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34.41%，主要是报告期购买中航信托和大通集团所持有的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共100%股权，以及新增子公司大通睿恒购建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所发生的现金支付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3290.00%，要是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现金，收到新增银行借款，及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支付其原股东股利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8,948.00万元，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5167.5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小于净利润3,780.50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应收销货款和预付购气款增加，以及公司在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共同影响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32,839,683.19	58.09%	是报告期公司对所持有的港股亚美能源按 2016 年末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188,113.40	2.10%	是报告期二级子公司大连新创与农业银行瓦房店支行达成债务和解，豁免了原计提的利息。	否
营业外支出	3,386,360.30	5.99%	是报告期成都华联收缩商业零售业务，支付供应商的赔偿款。	否
管理费用	3,204,289.00	5.67%	是报告期成都华联收缩商业零售业务，安置职工支付的离职补偿费用。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4,028,373.61	2.79%	134,980,358.83	17.08%	-14.29%	主要是报告期：1) 2016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2) 成都华联新增向工商银行借款和上饶燃气新增向中信银行借款；3) 购买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股权；4) 支付对金石石化增资款；5) 大通睿恒支付对好风光增资款；6) 旌能天然气与罗江天然气支付原股东股利及归还中航信托借款；7) 购建固定资产等共同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96,668,041.47	6.12%	10,929,014.28	1.38%	4.74%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应收货款，LNG 贸易以及鼎龙服饰收回应收货款共同影响所致。
存货	81,077,025.32	5.13%	49,367,384.42	6.25%	-1.12%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存货，以及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收缩存货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82,150,903.34	5.20%	45,566,478.98	5.77%	-0.57%	主要是由于从 2016 年 7 月起成都华联将商业物业整体出租给成都衣恋纽可商贸有限公司，而将相关房产和土地调整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4,095,173.88	3.42%	6,822,106.72	0.86%	2.56%	主要是报告期对金石石化增资及大通睿恒对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共同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428,528,632.04	27.11%	376,253,140.35	47.61%	-20.50%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固定资产，以及由于从 2016 年 7 月起成都华联将商业物业整体出租给成都衣恋纽可商贸有限公司，而将相关房产和土地调整为投资性房地产共同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85,301,121.16	5.40%	15,709,578.86	1.99%	3.41%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在建工程，以及大通睿恒新增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工程共同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155,000,000.00	9.81%	700,000.00	0.09%	9.72%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以及新增子公司对应增加短期借款共同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148,500,000.00	9.39%	30,000,000.00	3.80%	5.59%	是报告期成都华联提取了 2015 年在工商银行沙河支行获批的长期借款。
应收票据	10,523,594.46	0.67%	20,000.00	0.00%	0.67%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收到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82,906,823.91	5.24%	5,473,092.12	0.69%	4.55%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由于预付燃气款和 LNG 贸易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68,193.31	0.39%	75,251,820.26	9.52%	-9.13%	主要是报告期对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收购完成,原支付中航信托股权收购订金结转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278,834.19	0.78%	0.00	0.00%	0.78%	主要是报告期将预交税费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44,293,906.67	2.80%	15,451,896.40	1.96%	0.84%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无形资产所致。
商誉	488,144,317.81	30.88%	0.00	0.00%	30.88%	主要是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购买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股权形成的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33,014.10	0.75%	8,910,361.72	1.13%	-0.38%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对应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48,742.59	0.88%	9,851,007.13	1.25%	-0.37%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对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新增对资产减值和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共同影响所致。
应付账款	81,627,373.98	5.16%	60,702,421.36	7.68%	-2.52%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对应增加应付账款,以及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收缩减少应付账款共同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	50,286,578.11	3.18%	23,153,052.41	2.93%	0.25%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预收款项,以及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收缩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41,233.01	0.11%	503,384.87	0.06%	0.05%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和大通睿恒对应增加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8,341,687.66	0.53%	5,884,230.09	0.74%	-0.21%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对应增加应交税费,以及将预交税费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和缴纳期初税费共同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	1,243,062.45	0.08%	2,230,946.69	0.28%	-0.20%	主要是大连新创燃气器材有限公司因取得农行豁免利息而转出已提利息。
其他应付款	20,441,259.67	1.29%	14,810,313.59	1.87%	-0.58%	主要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对应增加其他应付款所致。
递延收益	0.00	0.00%	370,327.43	0.05%	-0.05%	是报告期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收缩,至年底催告客户兑换会员积分后,遗留积分失效,结转留存的递延收益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6,345.66	0.39%	0.00	0.00%	0.39%	是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可辨认净资产在合并报表中的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
股本	358,631,009.00	22.69%	279,940,202.00	35.43%	-12.74%	主要是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本。
资本公积	683,398,102.00	43.23%	270,113,976.60	34.18%	9.05%	主要是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形成的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3,568,907.64	-2.98%	2.98%	主要是报告期对所投资港股亚美能源计提减值至期末公允价值,而将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全额转出所致。
未分配利润	55,779,108.21	3.53%	110,863,453.95	14.03%	-10.50%	主要是报告期亏损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846,365.66	-0.31%	0.00	0.00%	-0.31%	是报告期新增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和大通睿恒的少数股东权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299,319.04	-1,414,473.00	0.00	32,839,683.19			28,884,846.04
金融资产小计	30,299,319.04	-1,414,473.00	0.00	32,839,683.19			28,884,846.04
上述合计	30,299,319.04	-1,414,473.00	0.00	32,839,683.19			28,884,846.04
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中, 阳新华川天然气在湖北银行黄石分行阳新支行开设的账户余额106.53元因诉讼事项被法院冻结, 使用受到限制。截至报告日, 该账户已解冻。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含的旌能天然气公司住房基金1,227,704.28元, 使用受到限制。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40,267,400.00	68,741,784.23	1,122.3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	收购	556,718,500.00	1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天然气	已全部过户	0.00	29,476,313.76	否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	增资	60,000,000.00	100.00%	自筹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长期	天然气	已全部过户	0.00	0.00	否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CNG经营	收购	133,548,900.00	1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天然气	已全部过户	0.00	7,375,182.79	否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	新设	50,000,000.00	95.24%	自筹	德阳鑫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长期	电力、热力	已全部过户	0.00	-2,147,128.03	否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LNG 配送及分销、油田服务、进口设备区域代理	增资	40,000,000.00	36.43%	自筹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长期	LNG	已全部过户	0.00	-381,156.50	否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收购	3,000,000.00	95.24%	自筹	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	投资	已全部过户	0.00	2,469.06	否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增资	27,000,000.00	95.24%	自筹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期	投资	已全部过户	0.00	0.00	否		
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增资	8,000,000.00	17.71%	自筹	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	技术服务	已全部过户	0.00	-41,501.77	否		
合计	--	--	878,267,400.00	--	--	--	--	--	--	0.00	34,284,179.31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	自建	是	燃气行业	45,176,647.41	45,176,647.41	自筹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45,176,647.41	45,176,647.41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3年	非公开发行股份	29,239.51	4,553.39	29,239.51	877.88	877.88	3.00%	0	不适用	0
2016年	非公开发行股份	55,088.89	55,088.89	55,088.89	0	0	0.00%	0	不适用	0
合计	--	84,328.4	59,642.28	84,328.4	877.88	877.88	3.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1、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共使用该次募集资金55,088.89万元，用于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公司各88%股权。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使用完毕。</p> <p>2、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共使用该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553.39万元，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截止到本报告披露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使用完毕。</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是	12,000	11,122.12	0	11,122.12	100.00%		0	是	否

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是	17,239.51	18,117.39	4,553.39	18,117.39	100.00%		0	是	否
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8% 股权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88%	否	55,088.89	55,088.89	55,088.89	55,088.89	100.00%	2016 年 5 月 31 日	3,685.1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4,328.4	84,328.4	59,642.28	84,328.4	--	--	3,685.15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	--
合计	--	84,328.4	84,328.4	59,642.28	84,328.4	--	--	3,685.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报告期内发生</p> <p>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独立核查意见同意，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华联和鼎龙服饰不再作为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未来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现有和未来 24 个月内拥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子公司。</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 88% 股权，所需资金总额 61,3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55,088.89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应使用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 6,211.11 万元，而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该项目 6,500.00 万元，致项目实施完毕时结余募集资金 288.89 万元。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专（2016）162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了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 877.88 万元，原因系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了部分该项目计划投资额。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以及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核查意见同意，该单个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未来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现有和未来 24 个月内拥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结余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	50000000	385,658,437.84	163,666,521.59	143,225,291.81	36,797,253.03	32,539,064.63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CNG 经营	10000000	32,910,549.28	30,082,925.65	25,995,848.82	8,578,569.01	7,375,182.79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	88000000	244,281,780.85	148,781,106.83	76,979,960.19	-10,219,527.72	-7,378,533.09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商业零售	84000000	262,099,682.42	88,938,687.63	189,322,284.81	-17,517,258.27	-21,181,555.2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收购	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24,838,003.69 元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收购	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6,879,526.78 元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2,147,128.03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100%权益）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公司自2016年5月31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该公司还拥有2个持股比例为100%的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和德阳市旌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和1个持股比例为60%的子公司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2016年，该公司6月至12月盈利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合并净利润增加2,483.80万元。

2、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100%权益）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31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2016年，该公司6月至12月盈利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合并净利润增加687.95万元。

3、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100%权益）

报告期，上饶燃气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231.99万元，增幅3.11%，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1,867.37万元，减幅165.32%。主要是因为上饶燃气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管道燃气安装费管理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15）1262号]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居民、工业、商业等用户安装燃气管道只收安装费，不再收取配套费；庭院管网建设费包含在燃气管道安装费中；随项目工程进度确认相应的收入、成本。收入减少，成本范围扩大，影响营业成本增加1,403.79万元。

4、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拥有100%权益）

报告期，成都华联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1,564.73万元，减幅37.92%，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2,297.29万元，减幅1282.42%。主要是因为成都华联零售商业业务收缩，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营业毛利减少2,259.65万元，发生赔偿供应商支出338.64万元，发生安置人员费用320.42万元，计提存货损失139.12万元，

综合影响所致。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第“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增强对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明确关键节点的把控和考核，主导并协调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步骤，为公司总体效益和协同效应服务。

2、全面重点建设公司各业务领域的人才团队，为各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专业的、梯队式的人才支持。

3、城市燃气业务的工作重点在于现有业务的巩固与新业务的开拓，继续发挥作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基础和主要利润来源的重要作用。

4、LNG业务的关键节点在于获取稳定和具有价格优势的气源。公司将继续加强与LNG进口商的合作，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的方式积极参与LNG海外采购，争取保障气源供应并进一步提升利润空间。

5、继续重点推进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发展。目前分布式能源市场项目较多，公司将集中资源，优先投资于利润和现金流结构较优的项目，并实现项目服务对象由数据中心向医院、工业等用户发展，由单一用户向区域多用户发展。

6、在国际国内积极寻找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技术、人才及优质资产，寻求多方合作共同助力公司发展。

7、以股东和社会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继续在公司体内提升板块间协同效益、体外寻求以分布式能源项目和城市燃气市场为主的外延式扩展与合作。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日常管理；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互动易	其他	公司资产重组情况；盈利情况；股东人数情况
2016年6月2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燃气分销、分布式能源业务情况

2016年9月27日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其他	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况
------------	-----------	----	-------------------------------------

接待次数	10
接待机构数量	1
接待个人数量	4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6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4年，公司以总股本 279,940,2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598,804.0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271,081.65 元结转下期。

2015年，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0.00	-55,084,345.74	0.00%	0.00	0.00%
2015 年	0.00	14,094,561.97	0.00%	0.00	0.00%
2014 年	5,598,804.04	17,169,150.58	32.61%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详情见 2014 年 1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2014 年 01 月 09 日	长期	履行中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2、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1 月 09 日	限售 36 个月	履行完毕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上市公司收购旌能天然气 88% 股权及罗江天然气 88% 股权事项，如果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含两家公司的子公司）存在收购前未向上市公司充分披露的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债务、诉讼仲裁纠纷、对外担保责任等），且收购的交易对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没有相应作出补偿承诺或虽作出补偿承诺但未来不能及时足额履行补偿义务的部分，大通集团承诺对上市公司先行补偿，补偿款项应在上市公司确认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并书面告知大通集团后 30 日内支付至上市公司账户。先行补偿后，如交易对方或其他利益主体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的，大通集团有权对该等款项中不超过其实际支付的先行补偿款金额的部分主张权利。大通集团上述承诺的作出及履行将严格	2015 年 10 月 16 日	长期	履行中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6 年 06 月 06 日	限售 36 个月	履行中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大通集团拟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2%股权的，应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大通集团应优先向发行人转让（详情见 2016 年 6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2016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履行完毕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若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导致大通燃气及其下属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对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大通集团及李占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	2016 年 06 月 06 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天津大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承诺	若新天投资主要资产金谷大厦 1 号楼地下一层的规划性质发生变化，变为可售房产并产生销售收益，大通集团将向本公司支付新天投资 11.93% 股权相对应的投资收益。	2013 年 08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中
	天津大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天津大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承诺	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增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 2%。	2015 年 07 月 10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
	天津大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承诺	增持的股票在 6 个月内不减持。	2015 年 09 月 17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中规定“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要求，将“应交税费”科目的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别不同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并且，将2016年5月-12月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税金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中核算。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16家（其中报告期增加7家），分别为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鼎龙服饰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华联华府金座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新创燃气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新纪元管道设备经销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7家。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兰、黄敏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大通燃气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 40 名员工参与认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实际缴款 7,180 万元，认购股份 1,000 万股。

截至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市，相关股份已登记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至此，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正式设立。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收购资产	公司收购大通集团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2% 股权	审计评估值	1,014.58	6,231.85	6,231.85	货币结算			2016 年 06 月 13 日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收购资产	公司收购大通集团持有的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2% 股权	审计评估值	324.25	1,494.89	1,494.89	货币结算			2016 年 06 月 13 日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因考虑股权收购关注的是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而非历史购建成本，因此评估值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 88% 股权，并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大通集团持有的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12% 股权，目前两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亦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	3000 万元	23,389.33	11,237.37	340.41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城市管道燃气、CNG 经营	1000 万元	3,444.6	3,094.08	54.93

注：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88% 股权，将两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持有两公司各 88%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大通集团持有两公司各 12% 股权，构成共同投资。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了两公司各 12% 股权。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以前年度发生且延续到本报告期，其他公司租赁本公司资产的情况：按照2002年本公司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双桥商场”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报告期应收租金为1,399.68万元，剩余租赁期为6年。本报告期实际收到租金1,399.68万元，实现租赁收入1,355.25万元，影响本公司当期净利润增加668.3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12.13%。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双桥商场房产	4,026.19	2003年02月11日	2023年02月10日	668.39	按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增加公司盈利	否	无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衣恋纽可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53号负一层至六层及55号负一层至六层	4,280.60	2016年07月01日	2036年06月30日	0	按租赁协议	报告期尚处于免租期，暂无收益。	否	无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成都华联商厦有 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9 月 29 日	43,318	2015 年 10 月 29 日	8,893.21	抵押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否	是
上饶市大通燃气 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01 日	6,000	2016 年 09 月 06 日	5,000	一般保证	2016 年 9 月 27 日 -2017 年 9 月 27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1）			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2,096.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3）			49,31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3,893.2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B2+C2）				12,096.6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A3+B3+C3）			49,31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额合计（A4+B4+C4）				13,893.2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5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 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成都华联在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新增的长期借款，借款授信额度 1.65 亿元，期限十年，借款利率为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其中，2015 年 10 月 30 日提取 3,000.00 万，已提取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23 日提取了 4,700.00 万元，本次提取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23 日提取了 2,200.00 万元，本次提取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提取了 3,800.00 万元，本次提取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提取了 2,800.00 万元，本次提

取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此，借款授信额度 1.65 亿元已全部提取。并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27 日合计归还了 1,650.00 万元。该笔借款抵押物为归属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华联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成都市建设路 53 号整栋、55 号自有部分，分别与成都华联（合同编号 0440200053-2015 年沙河抵字 0023 号，最高担保余额 29,015.00 万元）和本公司（合同编号 0440200053-2015 年沙河抵字 0024 号，最高担保余额 43,318.00 万元）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发展以天然气为主的绿色能源，倡导绿色环保理念，注重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以及企业社会价值的实现。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重视自身发展的同时，关注相关各方利益，积极推动公司与员工、消费者、供应商、合作者等各方利益的相互协调，追求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公司收到华联股份出具的《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通知书》，因华联股份经营计划调整拟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双桥商场项目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地下停车场、地上一至五层的房屋租赁关系。经多方友好协商，最后约定，由公司、华联股份和华联综超三方签订解约《协议书》，并由华联综超整体承租原“双桥商场租赁系列合同”对应的双桥商场物业，并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双桥商场整体租赁合同的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成都华联东环广场租赁合同》履行情况

2016年6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调整发展战略，终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商业零售业务，零售商业终止后，公司主营业务由“零售商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业”向“城市管道燃气、LNG的输配与营销；分布式能源的投资与运营”转化。2016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有限责任公司将商业物业整体租赁给成都衣恋纽可商贸有限公司，并与之签订了《成都华联东环广场租赁合同》。租金按保底租金或提成租金两者中方式收取，保底租金为人民币1,185万元/年，每四年递增3%。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期限起止日以双方实际交付时间为准，免租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至本报告披露日，成都华联已收到租金592.50万元。

2、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因收购德阳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将其控股子公司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购前，因阳新华川原总经理孙斌（其持有阳新20%股权）个人举债，擅自利用管理公章之便，在个人借款文书上加盖阳新公司公章作为担保方涉讼事项已终审判决，据《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鄂0222民终848号判决，“一、被告孙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邓丽莲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804,558.90元及利息；二、被告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被告孙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另外，孙斌因尚另涉三项诉讼已初审判决偿还原告合计欠款220万元及利息，阳新华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阳新华川已上诉。2016年12月，阳新华川因账户被法院冻结强制划款而实际发生代偿损失844,019.25元，至本报告披露日以上账户已解冻。2017年4月，控股股东大通集团按照“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含两家公司的子公司）存在本次收购前发生的或有事项，将对上市公司先行补偿”承诺，向阳新华川支付了1,093.00万元，用于补偿可能发生的连带清偿损失。

3、新签分布式能源项目情况

2017年4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北京周边投资建设燕郊、太和桥及房山三个IDC分布式能源项目，三个项目总装机容量合计为108MW。同月，睿恒能源与相关方签订了河北燕郊和北京太和桥两个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正式投资协议，两个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详情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睿恒能源签订河北燕郊和北京太和桥两个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4、罗江天然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由于2016年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42号评估报告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而收益法净利润预计数的依据是罗江天然气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和未来发展规划等资料。2016年，受宏观经营环境影响，罗江天然气工业用户的用气量减少；同时，受罗江县房地产开发市场不景气，人口流入不明显，新建大学城和煤改气客户尚未落实等因素影响，2016年罗江天然气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评估报告净利润预计数。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重新评估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7]第640号《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咨询项目评估咨询报告》，罗江天然气的净利润预计数依据已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显示，罗江天然气的商誉为6,140.71万元，较原罗江天然气商誉减少3,230.30万元。因此，按照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拟对罗江县天然气计提减值准备3,300万元，占罗江天然气合并商誉的35.21%，占公司全部合并商誉的6.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61,940	20.28%	78,690,807				78,690,807	135,452,747	37.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6,761,940	20.28%	78,690,807				78,690,807	135,452,747	37.7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6,751,613	20.27%	48,544,569				48,544,569	105,296,182	29.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27	0.00%	30,146,238				30,146,238	30,156,565	8.4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178,262	79.72%						223,178,262	62.23%
1、人民币普通股	223,178,262	79.72%						223,178,262	62.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9,940,202	100.00%	78,690,807				78,690,807	358,631,00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向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 78,690,807 股，其中：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38,544,569 股；李可珍认购 6,162,952 股；李朝波认购 11,135,097 股；陈蓉章认购 12,848,189 股；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 10,000,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9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8,690,807 股新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新增股份 78,690,807 股于上市日（2016 年 6 月 8 日）前一交易日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股本由期初的 279,940,202 股变更为 358,631,009 股，致使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被摊薄，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降低。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603,773		38,544,569	95,148,342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6 月 8 日
陈蓉章	0		12,848,189	12,848,189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6 月 8 日
李朝波	0		11,135,097	11,135,097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6 月 8 日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		10,000,000	10,000,000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6 月 8 日
李可珍	0		6,162,952	6,162,952	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9 年 6 月 8 日
合计	56,603,773		78,690,807	135,294,580		

注：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期初限售股份 56,603,773 股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解除限售。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 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股票类						
大通燃气	2016年05月26日	7.18	78,690,807	2016年06月08日	78,690,807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8,690,807 股新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由期初 279,940,202 股变动为 358,631,009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 通股股东总 数	32,694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33,865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4%	146,825,228		95,148,342	51,676,886	质押	140,174,569
陈蓉章	境内自然人	3.58%	12,848,189		12,848,189		质押	12,848,189
李朝波	境内自然人	3.10%	11,135,097		11,135,097		质押	11,135,097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79%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	8,000,000					
李可珍	境内自然人	1.72%	6,162,952		6,162,952		质押	6,162,952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1.12%	4,016,9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570,93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540,000					
傅瑞长	境内自然人	0.37%	1,320,87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9 名股东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676,886	人民币普通股	51,676,8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 万能一个险万能	4,016,905	人民币普通股	4,016,9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570,935	人民币普通股	1,570,93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傅瑞长	1,320,875	人民币普通股	1,320,8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 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4,300
黄丽佳	919,767	人民币普通股	919,7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汇添富 6 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899	人民币普通股	899,89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 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 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 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 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注：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以上持股外，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收益互换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1,114,300 股，持股比例 0.3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 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天津大通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李占通	1992 年 12 月 23 日	91120000600 830630P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生物医药科技项目、环保科 质项目、媒体项目、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投 资咨询；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燃气设 备批发兼零售；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采矿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工程技术服务；电子产品、 电子元器件、线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以

			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至本报告期末持有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38,142,495 股，持股比例 21.19%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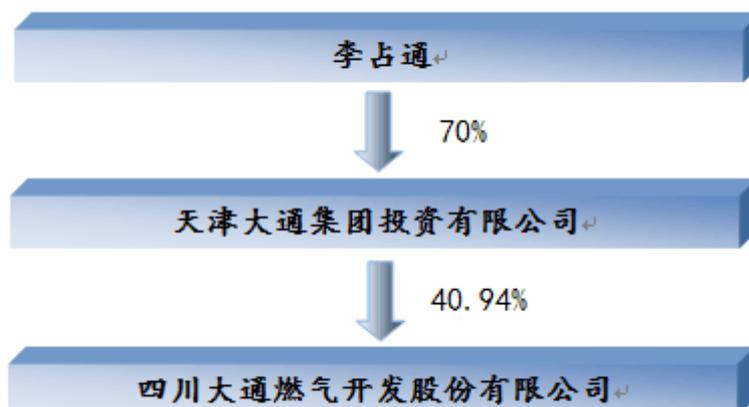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占通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全联城市基础设施商会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天津市商会副会长，天津市南开区政协副主席；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占通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05年10月26日	2017年11月25日					
伍光宁	董事	离任	男	57	2005年10月26日	2016年12月27日					
刘强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05年10月26日	2017年11月25日					
常士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05年10月26日	2017年11月25日					
蔡明	董事	离任	男	51	2008年11月21日	2017年04月27日	13,770				13,770
	副总经理				2002年05月18日	2017年04月27日					
郑蜀闽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4	2003年10月26日	2017年11月25日					
李莉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5	2011年11月23日	2017年11月25日					
钟彦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7	2014年11月26日	2017年11月25日					
曾勇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14年11月26日	2017年11月25日					
艾国	监事	离任	男	55	2011年11月23日	2017年01月16日					
解溟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11月26日	2017年11月25日					
苏启祥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1年11月23日	2017年11月25日					
谢树江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51	2014年11月26日	2017年11月25日					
许 罡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7年04月27日	2017年11月25日					
合计	--	--	--	--	--	--	13,770				13,77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伍光宁	董事	离任	2016年12月27日	因工作原因辞职

2、本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艾 国	监事会召集人	离任	2017年01月16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伍光宁	监事会召集人	任免	2017年01月16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蔡 明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4月27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许 罡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4月27日	董事会聘任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李占通 男，博士，现任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全联城市基础设施商会会长，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天津市商会副会长，天津市南开区政协副主席；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

刘 强 男，工学硕士，现任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常士生 男，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郑蜀闽 女，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 莉 女，博士，教授，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津市政府咨询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钟 彦 女，本科，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权益合伙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副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勇华 男，硕士，现任和君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和君资本合伙人，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伍光宁 男，硕士，现任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解 溟 男，大学本科，现任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总经理，兼任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

苏启祥 男，大学本科，现任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刘 强，总经理，同董事简历。

常士生，常务副总经理，同董事简历。

蔡 明，副总经理，同董事简历。

郑蜀闽，董事会秘书，同董事简历。

谢树江，男，大专，注册会计师，审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许 罡，男，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占通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2年11月23日		是
伍光宁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992年11月23日		是
刘 强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2年11月23日		否
解 溟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总经理	2012年04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占通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4月16日	2019年04月13日	是
刘 强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04月16日	2016年04月13日	是

伍光宁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4月16日	2019年04月13日	是
李 莉	天津南开大学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3年12月01日		是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7月18日	2016年07月17日	是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30日	2017年05月30日	是
艾 国	天津大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2年01月01日		是
曾勇华	和君集团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08年06月01日		是
	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7月10日		是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15日		是
钟 彦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3年12月13日		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副所长	2005年08月17日		是

注：伍光宁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任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按以下标准支付外部董事津贴（含税）：独立董事津贴5,000元/月，外部董事津贴3,000元/月，董事长津贴5,000元/月。

2、监事津贴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按3,000元/月（含税）支付外部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高管年薪（含税）支付标准为：公司总经理39万元/年、常务副总经理36万元/年、副总经理36万元/年、董事会秘书36万元/年、财务负责人36万元/年。

报告期，公司已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领取的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占通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6.00	是
伍光宁	董事	男	57	离任	3.60	是
刘强	董事、总经理	男	55	现任	42.73	是
常士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39.48	否
蔡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35.43	否
郑蜀闽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4	现任	39.48	否
李莉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6.00	否
钟彦	独立董事	女	47	现任	6.00	否
曾勇华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6.00	否
艾国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5	现任	46.89	是
解溟	监事	男	50	现任	3.60	是
苏启祥	监事	男	53	现任	8.34	否
谢树江	财务负责人	男	51	现任	39.48	否
合计	--	--	--	--	283.0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4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7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7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84

销售人员	220
技术人员	85
财务人员	36
行政人员	116
其他人员	29
合计	77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7
本科	84
大专	131
高中、中专及以下	548
合计	741

2、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当地物价水平、行业标准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薪酬标准，鼓励优化生产岗位劳动组合，激励各岗位在生产经营中降本增效，并按照不同工作岗位、任职、工作能力、业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的薪酬体系，有效调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保证了员工队伍的稳定。

3、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工作的开展，根据各岗位的工作技能要求，结合员工实际技能水平，针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开展各类技能培训、专项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专业化程度；重视安全生产教育，开展了“全国安全生产月”教育、组织施工安全“回头看”讨论会，增强了在岗人员的安全意识。通过各类培训的开展，促进公司员工专业技能、爱岗敬业精神等综合素质的持续提升，为企业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石。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严格与控股股东分离，享有独立法人地位和市场竞争主体地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方面：公司现有资产产权明晰，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4、机构方面：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资金使用不受控股股东干预。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4.33%	2016 年 05 月 23 日	2016 年 05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08%	2016 年 06 月 28 日	2016 年 06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20%	2016 年 09 月 07 日	2016 年 09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莉	15	1	14			否
钟彦	15	1	14			否
曾勇华	15	1	14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相关合理建议均被采纳。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为公司的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所处零售及燃气行业发展动态，鉴于自2015年以来，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改变，我国传统百货零售行业在经济形势和电商不断崛起的双重压力下，人流量、销售额和利润一直受到侵蚀，行业内出现了普遍的经营困难现象。战略委员会及时向董事会建议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停止零售商业领域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加强对燃气产业的战略布局。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年报审计职责，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督促审计进程加强沟通联系，审阅了公司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在审计完成后，对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和审查。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标准。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初制定的总体发展计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终述职考评。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发现该错报；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严重决策失误；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p> <p>2、重要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部分流失；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p> <p>3、一般缺陷：决策部分失误；经营行为轻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少部分流失；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 1.5%，且绝对值金额 > 300 万元。</p> <p>2、重要缺陷：营业收入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 1.5%，且绝对值金额 ≥ 100 万元。</p> <p>3、一般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 0.5%，且绝对值金额 > 10 万元。</p>	<p>1、重大缺陷：损失 > 营业收入 1.5%，且绝对值金额 > 300 万元。</p> <p>2、重要缺陷：营业收入 0.5% ≤ 损失 ≤ 营业收入 1.5%，且绝对值金额 ≥ 100 万元。</p> <p>3、一般缺陷：损失 < 营业收入 0.5%，且绝对值金额 > 1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7）238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川华信审（2017）02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兰、黄敏

审计报告正文

川华信审（2017）027 号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 敏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28,373.61	134,980,358.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23,594.46	20,000.00
应收账款	96,668,041.47	10,929,014.28
预付款项	82,906,823.91	5,473,092.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1.15	123.2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68,193.31	75,251,82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077,025.32	49,367,384.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78,834.19	
流动资产合计	333,650,937.42	276,021,793.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836,576.37	35,640,969.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095,173.88	6,822,106.72
投资性房地产	82,150,903.34	45,566,478.98
固定资产	428,528,632.04	376,253,140.35
在建工程	85,301,121.16	15,709,578.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293,906.67	15,451,896.40
开发支出		
商誉	488,144,317.81	
长期待摊费用	11,933,014.10	8,910,36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48,742.59	9,851,00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7,132,387.96	514,205,539.53
资产总计	1,580,783,325.38	790,227,33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0	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627,373.98	60,702,421.36
预收款项	50,286,578.11	23,153,052.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41,233.01	503,384.87
应交税费	8,341,687.66	5,884,230.09
应付利息	1,243,062.45	2,230,946.69
应付股利	1,851,458.80	1,851,458.80
其他应付款	20,441,259.67	14,810,313.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0,532,653.68	109,835,80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5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8,588.39	198,588.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0,32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6,345.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814,934.05	30,568,915.82
负债合计	475,347,587.73	140,404,723.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8,631,009.00	279,940,2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3,398,102.00	270,113,976.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568,907.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73,884.10	12,473,884.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779,108.21	110,863,45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0,282,103.31	649,822,609.01
少数股东权益	-4,846,36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435,737.65	649,822,60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0,783,325.38	790,227,332.64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0,235.04	88,788,48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17,971.55	81,642.76
应收利息	51.15	123.2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5,183,533.69	128,844,898.1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0,640.16	
流动资产合计	129,082,431.59	217,715,144.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26,496.37	35,640,969.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0,754,696.67	271,175,051.98
投资性房地产	69,573,579.94	74,331,456.58
固定资产	7,324,395.47	8,497,102.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159.16	237,88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91,512.80	8,637,757.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1,002,840.41	398,520,223.25
资产总计	1,360,085,272.00	616,235,36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847.55	38,140.69
应交税费	454,208.50	-128,028.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51,458.80	1,851,458.80
其他应付款	120,089,074.76	2,538,520.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400,589.61	4,300,09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8,588.39	198,588.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588.39	198,588.39
负债合计	182,599,178.00	4,498,679.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8,631,009.00	279,940,2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1,419,463.23	269,221,356.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568,907.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73,884.10	12,473,884.10
未分配利润	64,961,737.67	73,670,15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7,486,094.00	611,736,68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085,272.00	616,235,367.41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3,502,647.45	421,369,385.12
其中：营业收入	473,502,647.45	421,369,385.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8,019,338.47	403,856,731.34
其中：营业成本	345,152,636.17	290,143,581.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128,821.67	7,994,153.25
销售费用	44,175,637.35	51,370,529.10
管理费用	54,907,456.85	49,540,020.36
财务费用	6,409,286.68	1,391,355.97
资产减值损失	68,245,499.75	3,417,09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0,100.73	-216,13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6,932.84	-218,815.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26,791.75	17,296,518.51
加：营业外收入	2,294,412.74	3,554,356.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9,649.71	414,601.69
减：营业外支出	3,704,618.97	865,31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5,478.54	715,19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36,997.98	19,985,561.20

减：所得税费用	-4,861,963.47	5,890,999.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75,034.51	14,094,56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84,345.74	14,094,561.97
少数股东损益	3,409,311.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68,907.64	-23,568,907.6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68,907.64	-23,568,907.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68,907.64	-23,568,907.6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568,907.64	-23,568,907.6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06,126.87	-9,474,34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15,438.10	-9,474,345.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9,311.2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9	0.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9	0.0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7,909,600.33	18,496,800.00
减：营业成本	4,863,603.48	4,863,603.48
税金及附加	2,995,967.87	3,268,384.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23,100.61	14,556,048.29
财务费用	-3,071,051.86	-5,533,710.77
资产减值损失	32,840,233.19	3,121,207.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80,513.92	79,435,211.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7,755.31	-220,510.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61,739.04	77,656,478.13
加：营业外收入	20,456.05	17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0.00	19,81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0.00	19,811.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41,922.99	77,809,666.30
减：所得税费用	-7,733,507.70	-411,524.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08,415.29	78,221,190.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68,907.64	-23,568,907.6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68,907.64	-23,568,907.6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568,907.64	-23,568,907.6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60,492.35	54,652,282.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186,898.56	478,202,731.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2,036.49	15,122,23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08,935.05	493,324,97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7,981,087.67	329,118,36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65,360.94	52,465,02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29,324.80	24,080,36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13,159.68	33,145,91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988,933.09	438,809,67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79,998.04	54,515,29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0,550.02	378,90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88,610.00	1,138,184.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9,160.02	1,517,08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93,832.01	30,359,66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68,741,784.2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2,759,524.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32.52	66,112,25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739,989.19	165,213,69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110,829.17	-163,696,61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888,899.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8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688,914.02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77,882.84	5,693,025.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	3,409,88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77,882.84	9,102,90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411,031.18	20,897,092.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79,796.03	-88,284,22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80,358.83	223,264,58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00,562.80	134,980,358.83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96,800.00	18,496,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336.62	3,270,13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1,136.62	21,766,93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0,825.26	3,895,24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9,861.94	6,391,04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3,746.03	8,290,38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74,433.23	18,576,67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6,703.39	3,190,26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91,987.14	80,031,94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06,841.44	75,527,27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98,828.58	155,559,344.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095.00	272,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267,400.00	128,964,529.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86,632.52	66,112,25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629,127.52	195,348,88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230,298.94	-39,789,53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888,899.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50,01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138,914.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563.48	5,463,95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63.48	5,473,83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985,350.54	-5,473,83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18,245.01	-42,073,10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88,480.05	130,861,58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0,235.04	88,788,480.05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940,202.00				270,113,976.60		-23,568,907.64		12,473,884.10		110,863,453.95		649,822,60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940,202.00			270,113,976.60		-23,568,907.64		12,473,884.10		110,863,453.95		649,822,609.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690,807.00			413,284,125.40		23,568,907.64				-55,084,345.74	-4,846,365.66	455,613,128.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68,907.64				-55,084,345.74	3,409,311.23	-28,106,126.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690,807.00			472,198,107.02							2,000,000.00	552,888,914.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690,807.00			472,198,092.91							2,000,000.00	552,888,899.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11								14.1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8,913,981.62						-10,255,676.89	-69,169,658.51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631,009.00				683,398,102.00			12,473,884.10	55,779,108.21		-4,846,365.66	1,105,435,737.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940,202.00				270,113,976.60			4,651,765.06		110,189,815.06		664,895,75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940,202.00				270,113,976.60			4,651,765.06		110,189,815.06		664,895,75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2,119.04		673,638.89		-15,073,149.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94,561.97		-9,474,34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22,19.04	-13,420,923.08				-5,598,804.04
1. 提取盈余公积							7,822,19.04	-7,822,19.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98,804.04				-5,598,804.0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9,940,202.00			270,113,976.60	-23,568,907.64	12,473,884.10		110,863,453.95				649,822,609.01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940,202.00				269,221,356.21		-23,568,907.64		12,473,884.10	73,670,152.96	611,736,687.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940,202.00				269,221,356.21		-23,568,907.64		12,473,884.10	73,670,152.96	611,736,687.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690,807.00				472,198,107.02		23,568,907.64			-8,708,415.29	565,749,40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68,907.64			-8,708,415.29	14,860,49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690,807.00				472,198,107.02						550,888,914.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690,807.00				472,198,092.91						550,888,899.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4.11						14.1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631,009.00				741,419,463.23			12,473,884.10	64,961,737.67	1,177,486,094.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940,202.00				269,221,356.21			4,651,765.06	8,869,885.69	562,683,20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940,202.00				269,221,356.21			4,651,765.06	8,869,885.69	562,683,208.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68,907.64	7,822,119.04	64,800,267.27	49,053,47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68,907.64			78,221,190.35	54,652,282.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22,119.04	-13,420,923.08	-5,598,804.04
1. 提取盈余公积								7,822,119.04	-7,822,119.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98,804.04	-5,598,804.0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9,940,202.00			269,221,356.21		-23,568,907.64		12,473,884.10	73,670,152.96	611,736,687.63

法定代表人：李占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树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况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成都华贸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3月经成都市体改委以成体改函（1994）字第19号同意更名为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7月经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更名为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9月5日更为现名。

1996年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2号文批准发行1,300万股社会公众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发（1996）第46号《上市通知书》审核批准，于1996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6年7月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199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按每10股送红股2股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本次送股后，总股本由50,000,020股增至70,000,028股；

1997年11月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93号文批准，以70,000,028股总股本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社会公众股东还可按10：5.034的比例认购法人股转配部分，总股本增至86,503,313股，其中转配股4,666,879股于2001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1年5月本公司以2000年期末总股份86,503,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2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送股后总股份为173,006,626股；

2002年6月本公司以2001年期末总股份173,006,6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送股后总股份为190,307,288股；

2006年9月，根据公司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和200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本62,319,134股为基数，按流通股每10股转增5.3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3,029,141股，转增后总股份为223,336,429股。

2013年12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次发行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8号《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确定向特定对象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603,77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56,603,773.00元，增加资本公积235,791,338.89元。增发后公司总股份为279,940,202股。

2016年5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次发行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7号《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确定向特定对象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蓉章、李朝波和李可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78,690,80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7.1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78,690,807.00元，增加资本公积472,198,092.91元。增发后公司总股份为358,631,009股。

2、实质控制人变更情况

1999年2月经国家财政部财管（99）24号文件和1999年3月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99）05号文件批准，成

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22,389,494 股中的 1,500.00 万股转让给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郎酒集团），郎酒集团同时受让其它法人股 966.00 万股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8.51%，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2 年 3 月，古蔺县人民政府与泸州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补充协议》，古蔺县人民政府将郎酒集团 76.56% 的股权转让给宝光集团。宝光集团受让股权后，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5 年 3 月至 9 月，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分别与郎酒集团、成都市同乐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宝光集团、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共计受让上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5,167.688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15%（股份过户手续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完成）。大通集团受让股权后，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即总部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的业务性质、经营范围和营业收入构成

1、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商业零售业、燃气加工和供应业。

2、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天然气加工及供应、液化天然气（LNG）贸易。

3、经营范围

本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管道燃气的开发及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燃气购销，燃气器材的购销和维修；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与经营和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高新科技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联”）、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世纪”）、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大通”）、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投资”）、四川鼎龙服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龙服饰”）、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物业”）、成都华联华府金座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府金座”）、大连新创燃气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创”）、大连新纪元管道设备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纪元”）、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睿恒”）、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川”）、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德阳市旌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设计”）、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管道”）、阳新县华川天

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华川”）、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江天然气”）。与上年度相比，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了大通睿恒、上海环川、旌能天然气、旌能设计、旌能管道、阳新华川、罗江天然气。

合并范围变动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经营活动有足够的财务支持。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12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人民币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两种情况。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由于已在交易发生日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资产负债表日不产生汇兑差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1)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本身并不足以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应综合相关因素进行判断。对于持有的以战略合作为主要目的、不因股价临时变动而做出出售决定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则对被投资单位基本运营情况进行分析：若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营业收入连续三年减少10%以上，或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连续三年减少 20%以上，则表明其发生减值；对于以股价获利等为主要目的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24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如果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以上的应收款项；逾期单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风险特征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

2、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燃气类公司产成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商业类公司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购置或实际建造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3、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已出租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固定资产一致。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无形资产一致。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和经营管理而持有；B、使用年限超过一年；C、单位价值超过2,000.00元。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5	3.17-2.71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0	5	23.75-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5	11.89-7.92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核算企业正在进行的各项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和需安装设备等实际发生的支出。各项工程项目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且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三个条件时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列入财务费用。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依据估价转入固定资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暂估数。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成本的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4)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无形资产的摊销

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无形资产应摊销的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当视为零，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 (2) 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年限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5年	3—5年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处理。

20、长期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这里的资产特指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上述资产减值的确认方法，见本会计政策各资产相关内容。

1、资产减值的判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这两者中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资产组的划分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按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作为认定标准。

21、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的会计期间受益，则将该项目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系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4、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所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本公司商业零售及服务业务以消费者实际消费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管道燃气销售以实际使用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LNG票据贸易业务，以签署货权转移证明并开具发票时，按照销售净额确认收入。

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将销售取得的款项在商品销售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应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公司提供的燃气配套安装，在工程完工时确认收入，如工程跨越不同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配套安装收入。

公司因建设主干管线而从政府取得的燃气挂网费，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计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主要是依据公司经营活动正常，预计未来一个会计年度所实现利润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7、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各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所得额	3、5、6、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营业税	应纳税所得额	3、5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	1.2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	1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税收入	0.10、0.07
河道维护管理费	应税收入	0.12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58号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德阳市旌阳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旌地税通〔2015〕12号及旌地税函〔2015〕8号，旌能天然气和旌能管道2015年度、2016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先备案，按15%优惠税率减征企业所得税。

依据罗江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罗地（第二）税通〔2015〕01号，罗江天然气2015年度、2016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先备案，按15%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注：1、餐饮住宿等服务收入增值税率为6%；燃气管道安装收入增值税率为11%；燃气销售及华联商厦部分商品增值税率为13%；旌能设计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管道安装收入原营业税率为3%、服务类收入原营业税率为5%。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3、据成发改价调〔2016〕116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通知》，对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2016年2月1日后实现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本公司及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子公司自2016年2月1日后均不再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26,347.51	964,319.45
银行存款	41,297,737.25	132,852,822.29
其他货币资金	2,104,288.85	1,163,217.09
合计	44,028,373.61	134,980,358.83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90,951,985.22元，减少比例67.38%，主要系本期购买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公司少数股权所致。

（2）、期末银行存款中，阳新华川天然气在湖北银行黄石分行阳新支行开设的账户余额106.53元因诉讼事

项被法院冻结，使用受到限制。截至报告日，该账户已解冻。

(3)、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本公司投资的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余额876,584.57元，使用未受到限制；旌能天然气公司住房基金1,227,704.28元，使用受到限制。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523,594.46	20,000.00
合计	10,523,594.46	2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50,000.00	
合计	4,85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321,776.90	100.00%	1,653,735.43	1.68%	96,668,041.47	11,054,688.04	100.00%	125,673.76	1.14%	10,929,014.28
合计	98,321,776.90	100.00%	1,653,735.43	1.68%	96,668,041.47	11,054,688.04	100.00%	125,673.76	1.14%	10,929,014.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9,280,399.68		
1 年以内小计	89,280,399.68		
1 至 2 年	5,096,827.58	509,682.76	10.00%
2 至 3 年	3,500,264.65	700,052.93	20.00%
3 至 4 年	570.50	285.25	50.00%
5 年以上	443,714.49	443,714.49	100.00%
合计	98,321,776.90	1,653,735.43	1.6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2,629.8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计提坏账	占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镇江市京口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693,150.00	1年以内		34.27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929,903.60	1年以内		21.29
陕西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6,850.00	1年以内		10.89
德阳市南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39,805.77	1年以内		5.63
珠海华粤兴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9,292.04	1年以内		3.42
合计		74,229,001.41			75.50

期末余额中包含应收关联方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929,903.60 元，系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德阳旌能天然气购买 LNG 产生。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196,443.84	99.15%	3,960,187.76	72.36%
1 至 2 年	276,602.37	0.33%	1,211,304.36	22.13%
2 至 3 年	381,200.00	0.46%	1,600.00	0.03%
3 年以上	52,577.70	0.06%	300,000.00	5.48%
合计	82,906,823.91	--	5,473,092.1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按合同约定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金额	预付年限	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17,100.00	1年以内	46.82	预付LNG购买款项
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41,453.80	1年以内	26.83	预付LNG购买款项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308,525.25	1年以内	18.46	预付管道燃气款
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6,395.71	1年以内	1.56	预付管道燃气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4,627.76	1年以内	1.30	预付管道燃气款
合计		78,738,102.52		94.97	

(3) 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 及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51.15	123.20
合计	51.15	123.20

注：应收利息为本公司投资的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应收利息。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31,211.86	100.00%	4,663,018.55	43.05%	6,168,193.31	76,313,826.40	100.00%	1,062,006.14	1.39%	75,251,820.26
合计	10,831,211.86	100.00%	4,663,018.55	43.05%	6,168,193.31	76,313,826.40	100.00%	1,062,006.14	1.39%	75,251,820.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50,191.48		
1 年以内小计	3,950,191.48		
1 至 2 年	766,039.39	76,603.95	10.00%
2 至 3 年	1,719,546.09	343,909.22	20.00%
3 至 4 年	227,000.00	113,500.00	50.00%
4 至 5 年	197,147.60	157,718.08	80.00%
5 年以上	3,971,287.30	3,971,287.30	100.00%
合计	10,831,211.86	4,663,018.55	43.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1,993.55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核销坏账准备 6,855,735.33 元，均为本期新增的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对其 5 年以上款项进行核销。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借款	1,003,315.48	1,126,471.63
保证金及押金	1,048,707.16	7,220,737.66
单位往来	8,118,751.82	2,820,822.96
股权收购订金		65,000,000.00
其他	660,437.40	145,794.15
合计	10,831,211.86	76,313,826.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阳市阳光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400,000.00	5 年以上	12.93%	1,400,00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预存电费	1,216,965.39	1 年以内	11.24%	
成都攀川无缝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订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9.23%	1,000,000.00
聂军华	工程款订金	950,000.00	2-3 年	8.77%	190,000.00
涉诉代偿款项	代偿款	844,019.25	1 年以内	7.79%	
合计	--	5,410,984.64	--	49.96%	2,590,000.00

注：涉诉代偿款项见本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4”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83,906.58	14,038.45	18,769,868.13	9,169,521.28	14,038.45	9,155,482.83
在产品				39,201.99		39,201.99
库存商品	21,102,230.64	1,391,193.18	19,711,037.46	40,172,699.60		40,172,699.60
工程施工	42,596,119.73		42,596,119.73			
合计	82,482,256.95	1,405,231.63	81,077,025.32	49,381,422.87	14,038.45	49,367,384.4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038.45					14,038.45
库存商品		1,391,193.18				1,391,193.18
合计	14,038.45	1,391,193.18				1,405,231.63

注1：本期鼎龙服饰停业，根据与四川天达华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剩余货品代销协议，按照预计收回金额，对期末尚未代销完毕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2：工程施工为尚未结算的燃气配套安装项目。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047,141.01	
其他预交税金	2,231,693.18	
合计	12,278,834.19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3,696,920.85	34,860,344.48	38,836,576.37	35,640,969.37		35,640,969.3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1,724,529.23	32,839,683.19	28,884,846.04	30,299,319.04		30,299,319.04
按成本计量的	11,972,391.62	2,020,661.29	9,851,730.33	5,341,650.33		5,341,650.33
合计	73,696,920.85	34,860,344.48	38,836,576.37	35,640,969.37		35,640,969.3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1,724,529.23		61,724,529.23
公允价值	28,884,846.04		28,884,846.04
已计提减值金额	32,839,683.19		32,839,683.19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33%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41,650.33			4,341,650.33					0.227%	745,000.00
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4,510,080.00		4,510,080.00					3.60%	186,624.00
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		2,020,661.29		2,020,661.29		2,020,661.29		2,020,661.29	2.20%	
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25%	
合计	5,341,650.33	6,630,741.29		11,972,391.62		2,020,661.29		2,020,661.29	--	931,624.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本期计提	34,860,344.48		34,860,344.48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34,860,344.48		34,860,344.48

注：1、2015年6月，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规模为6,400万元），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亚美能源主要业务涉及在中国煤层气领域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本公司的上游企业，本次投资有利于推进公司燃气业务的健康发展，并拟与行业内优质企业建立沟通与合作关系，具有战略投资意义，并非为短期交易而持有，所以本公司将持有的对亚美能源股票的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亚美能源自上市以来，股价持续下跌，至2016年12月31日，已跌至每股1.12元，较本公司取得成本已下跌了53.20%，鉴于该股市值下跌，且按照其公告，开发的马必区域气田进度一直滞后，未来经营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

2、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为本期收购德阳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而增加。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成都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4,018,950.62			2,324.24						4,021,274.86	
小计	4,018,950.62			2,324.24						4,021,274.86	
二、联营企业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		-381,156.50						39,618,843.50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	3,120,392.53									3,120,392.53	3,120,392.53
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3,156.10			-306,598.81						2,496,557.29	
北京好风光储能技		8,000,000.00		-41,501.77						7,958,498.23	

术有限公司											
小计	5,923,548.63	48,000,000.00		-729,257.08						53,194,291.55	3,120,392.53
合计	9,942,499.25	48,000,000.00		-726,932.84						57,215,566.41	3,120,392.53

注1：成都华联商厦2015年8月以4,017,255.00收购北大荒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成都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50%股权，收购完成后，成都华联与北大荒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成都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50%股份，均不能单独对该公司形成控制，成都华联商厦对该笔股权投资按合营企业核算。

注2：本公司于2016年8月与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石石化”）、珠海金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称“金石文化”）及其实际控制人石小红、自然人石彩玲签订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小红、石彩玲、珠海金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00 万元认缴金石石化新增注册资本 2,29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拟再以自有资金 1,095.50 万元受让金石文化所持金石石化出资额 628.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9.98%）、以自有资金 174.50 万元受让自然人石彩玲所持金石石化出资额 100.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9%）。交易完成后，金石石化注册资本将由现有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292.00 万元，公司将持有金石石化 48%的股权。

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了自有资金出资 4,000.00 万元对珠海金石进行增资，股权占比36.43%，按照联营企业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3：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连续多年亏损，勘探工作处于停滞状态，已对该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4：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本公司与成都雅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投资300万元和700万元，本公司占30%股权，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5：四川大通睿恒于2016年8月与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陈永翀、张萍达成协议，四川大通睿恒对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增资800万元，占其18.6%的股权。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3人，其中一人由四川大通睿恒指派，对其构成重大影响，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507,161.89	1,435,511.00		74,942,672.89

2.本期增加金额	103,949,158.84	2,641,959.95		106,591,118.7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03,949,158.84	2,641,959.95		106,591,118.7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77,456,320.73	4,077,470.95		181,533,791.6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532,530.79	843,663.12		29,376,193.91
2.本期增加金额	69,127,323.04	879,371.39		70,006,694.43
(1) 计提或摊销	6,291,174.85	99,228.60		6,390,403.45
(2) 固定资产转入	62,836,148.19	780,142.79		63,616,290.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7,659,853.83	1,723,034.51		99,382,888.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796,466.90	2,354,436.44		82,150,903.34
2.期初账面价值	44,974,631.10	591,847.88		45,566,478.98

注：1、本期成都华联商厦停业，将营业场所整体转租给成都衣恋纽可商贸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本期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管网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6,913,427.64	28,418,686.33	31,846,499.90	15,544,991.96	247,275,671.96	589,999,277.79
2.本期增加金额	23,807,712.11	27,297,083.53	3,643,877.69	11,796,796.41	146,511,218.13	213,056,687.87
(1) 购置		1,820,779.79	1,906,666.18	886,982.86		4,614,428.83
(2) 在建工程转入					29,395,970.06	29,395,970.06
(3) 企业合并增加	23,807,712.11	25,476,303.74	1,737,211.51	10,909,813.55	117,115,248.07	179,046,288.98
3.本期减少金额	106,562,602.67	5,220,204.37	1,204,593.21	3,329,763.00	170,366.80	116,487,530.05
(1) 处置或报废	2,613,443.83	5,220,204.37	1,204,593.21	3,329,763.00	170,366.80	12,538,371.21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3,949,158.84					103,949,158.84
4.期末余额	184,158,537.08	50,495,565.49	34,285,784.38	24,012,025.37	393,616,523.29	686,568,435.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7,057,430.29	10,520,348.72	21,154,553.32	10,087,523.95	72,105,482.64	210,925,338.92
2.本期增加金额	14,590,994.68	16,612,892.17	3,024,068.03	7,612,566.50	39,306,650.81	81,147,172.19
(1) 计提	5,696,176.85	1,413,012.13	1,834,695.05	1,247,987.04	12,279,580.69	22,471,451.76
(2) 合并增加	8,894,817.83	15,199,880.04	1,189,372.98	6,364,579.46	27,027,070.12	58,675,720.43
3.本期减少金额	64,304,435.28	2,806,004.18	959,243.00	3,159,529.85	132,346.06	71,361,558.37
(1) 处置或报废	1,468,287.09	2,806,004.18	959,243.00	3,159,529.85	132,346.06	8,525,410.1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2,836,148.19					62,836,148.19
4.期末余额	47,343,989.69	24,327,236.71	23,219,378.35	14,540,560.60	111,279,787.39	220,710,952.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89,142.05	1,986,108.45	268,235.31		77,312.71	2,820,798.52
2.本期增加					34,512,101.47	34,512,101.47

金额						
(1) 计提						
(2) 合并增加					34,512,101.47	34,512,101.47
3.本期减少 金额		4,049.16				4,049.16
(1) 处置 或报废		4,049.16				4,049.16
4.期末余额	489,142.05	1,982,059.29	268,235.31		34,589,414.18	37,328,850.8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36,325,405.34	24,186,269.49	10,798,170.72	9,471,464.77	247,747,321.72	428,528,632.04
2.期初账面 价值	169,366,855.30	15,912,229.16	10,423,711.27	5,457,468.01	175,092,876.61	376,253,140.35

其他说明

(1) 本期折旧额为22,471,451.76元。

(2)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29,395,970.06元。主要由各燃气子公司燃气管道建设完工构成。

(3) 期末固定资产中，本公司有原值4,895,712.62元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

(4) 固定资产本期原值减少116,487,530.05元，主要系本期华联商厦停业营业场所整体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及上饶处置原液化气站所致。

(5) 本期固定资产新增减值为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阳新华川天然气公司原管网资产所计提的减值。

(6) 本期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7)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七、26长期借款。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饶市管网工程	8,756,708.16		8,756,708.16	10,818,036.78		10,818,036.78
上饶市吉阳中路 CNG 加气站	4,799,855.69		4,799,855.69	4,165,050.49		4,165,050.49
上饶市天然气利用工 程及配套设	392,120.70		392,120.70	346,344.00		346,344.00
德阳市管网工程	233,947,896.42		23,947,896.42			
罗江县管网工程	540,971.57		540,971.57			
阳新县管网工程	288,420.00		288,420.00			
瓦房店市管网工程	1,398,501.21		1,398,501.21	380,147.59		380,147.59

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	45,176,647.41		45,176,647.41			
合计	85,301,121.16		85,301,121.16	15,709,578.86		15,709,578.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饶市管网工程		10,818,036.78	10,573,805.77	12,635,134.39		8,756,708.16						其他
上饶市吉阳中路 CNG 加气站	8,250,000.00	4,165,050.49	634,805.20			4,799,855.69						其他
上饶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及配套设施	79,784,200.00	346,344.00	45,776.70			392,120.70						其他
德阳市管网工程			31,734,217.20	7,786,320.78		23,947,896.42						其他
罗江县管网工程			1,856,969.04	1,315,997.47		540,971.57						其他
阳新县管网工程			5,626,524.42	5,338,104.42		288,420.00						其他
瓦房店市管网工程		380,147.59	3,338,766.62	2,320,413.00		1,398,501.21						其他
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	120,000,000.00		45,176,647.41			45,176,647.41						其他
合计	208,034,200.00	15,709,578.86	98,987,512.36	29,395,970.06		85,301,121.1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1) 期末较期初增加69,591,542.30元, 增加比例442.99%, 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增加了德阳、罗江、阳新的城市管网工程及上海环川公司投资兴建的上海嘉定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

(2) 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055,309.77			1,547,403.27	19,602,713.04
2.本期增加金额	33,452,912.32			435,516.33	33,888,428.65
(1) 购置				387,116.33	387,116.3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3,452,912.32			48,400.00	33,501,312.32
3.本期减少金额	2,641,959.95				2,641,959.95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641,959.95				2,641,959.95
4.期末余额	48,599,155.85			1,982,919.60	50,582,075.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44,738.98			1,406,077.66	4,150,816.64
2.本期增加金额	2,804,477.63			113,017.30	2,917,494.93
(1) 计提	517,693.27			60,017.38	577,710.65
(2) 企业合并增加	2,286,784.36			48,400.00	2,335,184.36
3.本期减少金额	780,142.79				780,142.79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80,142.79				780,142.79
4.期末余额	4,769,073.82			1,519,094.96	6,288,168.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830,082.03			463,824.64	44,293,906.67
2.期初账面价值	15,310,570.79			141,325.61	15,451,896.4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29,826,817.88		29,826,817.88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97,102,059.57		397,102,059.57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93,710,079.78		93,710,079.78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360.58		505,360.58
合计		521,144,317.81		521,144,317.8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33,000,000.00		33,000,000.00

注：阳新华川天然气商誉为旌能天然气对其进行收购时产生；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的商誉形成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上海环川商誉为四川大通睿恒对其进行收购时产生。

年末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咨询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中联评咨字[2017]639号）和《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咨询项目评估咨询报告》（中联评咨字

[2017] 640 号), 按照评估结果, 公司本期对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3,300 万元。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仓库租赁费	237,886.00		105,726.84		132,159.16
装修费	8,672,475.72	6,116,260.84	5,052,739.12		9,735,997.44
大修费用		2,753,403.20	688,545.70		2,064,857.50
合计	8,910,361.72	8,869,664.04	5,847,011.66		11,933,014.10

其他说明

注：本期成都华联商厦停业，对剩余未摊销完毕的商场装修费用一次性全部摊销，同时，为满足经营出租需要，按照租赁协议交接要求，对水电、烟道等进行了改造，本期新增了装修费用，在租赁期内进行摊销。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116,527.24	10,551,405.72	6,641,021.08	1,660,255.27
可抵扣亏损	13,189,347.48	3,297,336.87	1,017,819.16	254,45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25,210.20	7,856,302.55
销售积分形成递延收益			319,978.08	79,994.52
合计	57,305,874.72	13,848,742.59	39,404,028.52	9,851,007.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增子公司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金额	40,775,637.73	6,116,345.66		

合计	40,775,637.73	6,116,345.66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48,742.59		9,851,00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16,345.6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7,002,046.21	
可抵扣亏损	32,182,140.21	6,145,499.27
合计	69,184,186.42	6,145,499.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1,358,077.42	
2017 年	425,841.12	1,324,332.57	
2018 年	2,723,734.34	1,268,035.78	
2019 年	1,622,430.53	1,253,277.25	
2020 年	941,776.25	941,776.25	
2021 年	26,468,357.97		
合计	32,182,140.21	6,145,499.27	--

其他说明：

注1: 2016年6月子公司华联商厦关停零售业务，原有的会员积分失效，本公司在5月份对外公告，延长积分的兑换期，催告客户兑换积分，年末已处理所有积分；故年末该事项所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结转。

注2: 上饶燃气本年度因当地燃气配套费政策变化当期配套成本增加，预计未来正常盈利，大通睿恒、上海环川目前属于建设期，该三家公司经营正常，预计未来可以产生盈利用于抵扣，对本年度亏损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华联商厦、鼎龙服饰已停业，大连新创、大连新纪元已多年未开展经营，该四家公司预计未来均不会产生盈利，未对其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阳新天然气2014及以前年度

均为亏损，其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均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年度开始盈利，使用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进行了抵扣。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5,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7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0	7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本期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新增短期借款。借款授信额度 1.00 亿元，期限一年。本期已提取 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该笔借款抵押物归属本公司自有的土地及房产，包括成华区经华北路 2 号商业用房第 3/4/5 层以及对应土地。

注 2：本期本公司子公司德阳旌能天然气在中国华夏银行成都郫县支行新增短期借款。借款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期限一年。本期分两次提取共计 4000.00 万元，第一批次借款金额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第二批次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该两笔借款抵押物为旌能天然气自有的德阳市旌阳开发区 1 号配气站土地。

注 3：本期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阳新华川天然气在湖北银行阳新支行新增短期借款，借款授信额度 600 万元，期限三年。本期已提取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该笔借款抵押物为阳新华川天然气自有的土地及房产，包括阳新县工业园区兴国镇官桥村 1 幢。该借款 2017 年 3 月 28 日已归还。

注 4：本期本公司子公司上饶大通在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新增短期借款，借款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期限一年。本期已提取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本公司为其保证人。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9,049,269.68	52,742,241.34

1-2 年	5,112,589.19	2,797,405.90
2-3 年	2,687,145.80	504,304.36
3 年以上	4,778,369.31	4,658,469.76
合计	81,627,373.98	60,702,421.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7,129,903.58	22,909,093.16
1-2 年	9,741,482.30	122,964.11
2-3 年	6,361,394.15	56,062.64
3 年以上	7,053,798.08	64,932.50
合计	50,286,578.11	23,153,052.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主要为管道配套安装预收款项，因工程尚未结算而未结转的预收款。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7,079.30	53,196,286.31	52,223,356.29	1,630,009.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694.43	6,442,649.31	6,394,231.19	-105,276.31
三、辞退福利		3,281,794.50	3,065,294.50	216,500.00
合计	503,384.87	62,920,730.12	61,682,881.98	1,741,233.0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16.00	45,892,761.83	44,862,427.56	1,062,350.27
2、职工福利费		1,481,879.31	1,481,879.31	
3、社会保险费	-38,838.65	2,540,942.71	2,527,712.82	-25,608.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609.94	2,144,048.57	2,132,047.39	-25,608.76
工伤保险费	-1,228.71	230,306.42	229,077.71	
生育保险费		166,587.72	166,587.72	
4、住房公积金	1,920.00	2,396,357.00	2,400,622.00	-2,34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4,519.77	884,345.46	950,714.60	518,150.63
6、其他短期薪酬	77,462.18			77,462.18
合计	657,079.30	53,196,286.31	52,223,356.29	1,630,009.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4,689.89	6,136,596.77	6,091,532.38	-99,625.50
2、失业保险费	-9,004.54	306,052.54	302,698.81	-5,650.81
合计	-153,694.43	6,442,649.31	6,394,231.19	-105,276.31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46,932.55	174,914.80
企业所得税	1,979,709.61	3,228,465.58
个人所得税	98,699.21	40,95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112.55	228,784.78
营业税	887,212.30	711,515.50
教育费附加	122,534.50	100,070.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635.76	64,280.57
土地使用税	288,462.25	156,528.51
房产税	638,793.96	438,172.56
其他	330,594.97	740,543.77
合计	8,341,687.66	5,884,230.09

其他说明：

本公司各项应交税费以主管税务机关汇算为准，所属各公司期末应交税费尚待汇算。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2,337.50	49,408.3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20,724.95	2,181,538.35
合计	1,243,062.45	2,230,946.6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本期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51,458.80	1,851,458.80
合计	1,851,458.80	1,851,458.8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未领取。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往来款	38,189.64	20,500.00
保证金及押金	6,054,000.18	5,804,048.90
单位往来	9,390,547.53	5,669,126.38
其他	4,958,522.32	3,316,638.31
合计	20,441,259.67	14,810,313.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其他说明

本期 1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主要由供气保证金组成。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48,5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48,5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期末余额为成都华联商厦在工商银行成都沙河支行的长期借款。该笔借款授信额度 1.65 亿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期限十年。该笔借款抵押物为归属本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华联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成都市建设路 53 号整栋、55 号自有部分。

2、本期新增提取 11,850.00 万元，期末余额 14,850.00 万元。

2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管集体企业公积金等	198,588.39	198,588.39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销售积分	370,327.43		370,327.43		商场销售形成的可兑换积分
合计	370,327.43		370,327.43		--

其他说明：

2016年6月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关停零售业务，原有的会员积分失效；华联商厦在5月对外公告，延长了积分的兑换期，催告客户兑换积分，至期末，销售积分已全部清理。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9,940,202.00	78,690,807.00				78,690,807.00	358,631,009.00

其他说明：

本期新增股份详见本附注“三、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历史沿革1、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况”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5,791,478.95	472,198,092.91	58,913,981.62	649,075,590.24
其他资本公积	34,322,497.65	14.11		34,322,511.76
合计	270,113,976.60	472,198,107.02	58,913,981.62	683,398,102.00

注：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为2016年5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股本溢价；减少为2016年6月，本公司自母公司大通集团收购德阳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各12%股权时，按照收购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交易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为收到交易所零碎股股息。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68,907.64		-31,425,210.19	7,856,302.55	23,568,90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568,907.64		-31,425,210.19	7,856,302.55	23,568,907.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568,907.64		-31,425,210.19	7,856,302.55	23,568,907.6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注：本期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为所投资亚美能源股票本期计提减值，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的公允价值变动抵减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重分类至损益所致。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473,884.10			12,473,884.10
合计	12,473,884.10			12,473,884.10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0,863,453.95	110,189,815.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84,345.74	14,094,561.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22,119.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5,598,804.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779,108.21	110,863,453.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5,517,917.35	340,827,329.39	402,560,830.98	287,521,158.55
其他业务	17,984,730.10	4,325,306.78	18,808,554.14	2,622,422.95
合计	473,502,647.45	345,152,636.17	421,369,385.12	290,143,581.50

2、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业零售收入	161,037,035.09	138,677,343.03	273,142,487.13	228,738,040.74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269,809,783.47	197,338,155.32	102,083,818.54	53,635,226.85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4,671,098.79	4,811,831.04	27,334,525.31	5,147,890.96
合计	455,517,917.35	340,827,329.39	402,560,830.98	287,521,158.55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四川省	326,273,833.18	242,640,800.57	300,477,012.44	233,885,931.70

江西省	76,264,655.05	66,936,291.37	74,156,638.13	37,807,351.11
辽宁省	27,644,677.39	16,050,388.70	27,927,180.41	15,827,875.74
湖北省	25,334,751.73	15,199,848.75		
合 计	455,517,917.35	340,827,329.39	402,560,830.98	287,521,158.55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8,682.84	780,906.46
教育费附加	405,641.70	337,370.06
营业税	1,983,583.25	3,968,363.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7,564.28	224,913.35
防洪基金	13,658.59	47,009.96
价调基金	3,557.36	57,386.09
其他	5,536,133.65	2,578,204.30
合计	9,128,821.67	7,994,153.25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除原已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外)，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由于上述要求，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税金及附加”项目以及“管理费用”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2,034,796.05	26,803,319.47
折旧费	10,297,003.88	9,509,533.96
水电费	2,408,180.90	1,802,809.12
商场管理费	1,695,537.64	2,882,712.23
机物料消耗	1,433,339.95	1,400,697.45
修理费	1,266,371.18	555,695.93
品牌形象展示费	1,164,300.34	1,090,957.48
宣传广告费	348,550.08	598,268.20

差旅费及交通费	293,972.98	541,509.12
邮电通讯费	255,804.68	251,364.50
福利费	227,388.07	191,398.21
保险费	158,915.19	269,175.52
其他	2,591,476.41	5,473,087.91
合计	44,175,637.35	51,370,529.10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3,975,434.77	10,156,128.71
折旧费	9,003,973.73	10,008,679.72
社保费用及公积金	7,846,078.35	7,115,91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6,598.19	4,220,388.66
经济补偿费	3,204,289.00	
审计评估验资费用	2,492,904.87	4,096,727.55
修理费	2,381,156.94	1,994,823.45
办公费用	1,975,589.11	880,102.32
业务招待费	1,764,883.72	881,048.78
差旅费及交通费	1,762,160.12	1,392,836.66
福利费	1,307,710.36	780,463.40
税金	665,285.24	2,228,880.04
工会经费	660,243.88	723,715.14
咨询费	272,176.52	1,455,000.00
其他	3,668,972.05	3,605,309.40
合计	54,907,456.85	49,540,020.36

其他说明：

经济补偿费为成都华联商厦本期停业，安置职工支付的离职补偿费用等。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969,984.68	325,283.34
减：利息收入	1,535,332.36	3,640,970.9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5,365.64	4,707,043.60
合计	6,409,286.68	1,391,355.97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14,623.38	121,049.0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391,193.1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2,839,683.19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120,392.53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5,649.55
六、商誉减值损失	33,000,000.00	
合计	68,245,499.75	3,417,091.16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6,932.84	-218,815.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31,624.00	178,904.52
其他	-814,791.89	-176,224.68
合计	-610,100.73	-216,135.27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9,649.71	414,601.69	489,649.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9,649.71	414,601.69	489,649.71
债务重组利得	1,188,113.40		1,188,113.40
政府补助	477,679.00	2,630,946.34	477,679.00
其他	138,970.63	508,808.75	138,970.63
合计	2,294,412.74	3,554,356.78	2,294,41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气补贴经费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0.00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77,679.00	230,946.3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77,679.00	2,630,946.34	--

其他说明：

债务重组利得为本期二级子公司大连新创与农业银行瓦房店支行达成债务和解，偿还了原70万元借款，冲减了原计提的额外利息所致。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5,478.54	715,191.16	305,478.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5,478.54	715,191.16	305,478.54
对外捐赠	2,400.00	10,000.00	2,400.00
罚款支出	10,355.98	94,168.03	10,355.98
其他	3,386,384.45	45,954.90	3,386,384.45
合计	3,704,618.97	865,314.09	3,704,618.97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为本期华联商厦停业，对原来签约的入驻品牌供应商支付的提前结束合同、店面搬迁补偿等支出。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98,150.36	7,042,012.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60,113.83	-1,151,012.79
合计	-4,861,963.47	5,890,999.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536,997.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34,249.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03,379.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639.3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1,172.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8,469.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54,288.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59,966.21
内部交易抵减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720,052.33
商誉减值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0,000.00
所得税费用	-4,861,963.47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1。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代垫费用、保证金等	9,917,834.23	5,953,449.20
收财政补贴款	477,679.00	2,630,946.34
收存款息	1,535,332.36	3,640,970.97
收到的其他款项	6,391,190.90	2,896,873.28
合计	18,322,036.49	15,122,239.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供应商退还保证金、代付费用等	7,851,413.02	7,118,834.86

现金支付的与销售费用相关款项	11,843,837.42	13,058,155.90
现金支付的与管理费用相关款项	14,390,393.33	12,834,737.06
商场停业供应商赔付支出	3,386,360.37	
其他支出	2,041,155.54	134,190.49
合计	39,513,159.68	33,145,918.3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往来款	8,800,000.00	
合计	8,8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中航信托购买资产订金		65,000,000.00
支付投资亚美能源股票购汇及管理费用	286,632.52	1,112,253.68
合计	286,632.52	66,112,253.6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交易所零碎股股息	14.11	
合计	14.11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中航信托往来款	26,000,000.00	
支付交易所代发股利手续费		9,881.64
支付银行融资服务费		3,4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3,409,881.64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1,675,034.51	14,094,561.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245,499.75	3,417,091.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762,626.61	24,117,456.75
无形资产摊销	676,939.25	514,605.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47,011.66	5,468,97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171.17	300,589.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69,984.68	4,770,854.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0,100.73	216,13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44,035.55	-1,151,012.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6,078.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5,335.25	3,073,421.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61,996.39	7,714,29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166,180.07	-8,021,67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79,998.04	54,515,295.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800,562.80	134,980,358.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980,358.83	223,264,580.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79,796.03	-88,284,221.9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28,267,400.00
其中：	--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91,718,500.00
罗江县天然气公司	133,548,900.00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507,875.34
其中：	--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9,688,489.17
罗江县天然气公司	4,943,572.13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814.04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12,759,524.66
其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82,030,010.83
罗江县天然气公司	128,605,327.87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4,185.9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800,562.80	134,980,358.83
其中：库存现金	626,347.51	964,319.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297,630.72	132,852,822.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76,584.57	1,163,217.09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00,562.80	134,980,358.83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31日	494,400,000.00	88.00%	购买	2016年05月31日	注1	143,225,291.81	29,476,313.76
罗江县天然气公司	2016年05月31日	118,600,000.00	88.00%	购买	2016年05月31日	注1	25,995,848.82	7,375,182.79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9日	3,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6年07月29日	注2		2,592.46

其他说明：

注1：2016年5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7号《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募集资金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罗江县天然气公司各88%股权，购买价格分别为49,440万元、11,860万元。款项已于当月支付，并在2016年5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故确定合并日为2016年5月31日。其中，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下设德阳市旌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

注2：2016年7月，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与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协议作价300万元收购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至2016年7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故确定合并日为2016年7月29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罗江县天然气公司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494,400,000.00	118,600,000.00	3,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94,400,000.00	118,600,000.00	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7,297,940.43	24,889,920.22	2,494,639.4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97,102,059.57	93,710,079.78	505,360.58
-----------------------------	----------------	---------------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罗江县天然气公司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34,484,100.73	270,509,094.73	34,934,495.63	41,792,327.89	6,840,063.69	6,840,063.69
货币资金	10,916,193.45	10,916,193.45	4,943,572.13	4,943,572.13	875,814.04	875,814.04
应收款项	49,741,061.41	49,741,061.41	17,058,003.24	17,058,003.24	53,953.90	53,953.90
存货	31,606,208.83	31,606,208.83	2,749,960.50	2,749,960.50		
固定资产	56,828,706.14	74,416,190.72	6,799,699.01	13,179,747.33	3,467.68	3,467.68
无形资产	10,005,288.75	28,442,798.17	2,070,397.52	2,548,181.46		
应收票据	13,203,500.00	13,203,500.00	217,181.00	217,181.00		
在建工程	23,749,630.94	23,749,630.94	591,127.29	591,127.29	5,758,262.60	5,758,262.60
商誉	29,826,817.88	29,826,81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1,823.91	2,521,823.91	39,613.08	39,613.08	148,565.47	148,565.47
其他长期资产	6,084,869.42	6,084,869.42	464,941.86	464,941.86		
负债：	125,514,517.24	169,745,058.55	4,542,995.13	13,508,327.64	4,345,424.27	4,345,424.27
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款项	84,918,703.61	84,918,703.61	3,472,777.67	3,472,777.67	4,756,547.00	4,756,547.00
应付职工薪酬	206,082.21	206,082.21	88,967.26	88,967.26	44,272.30	44,272.30
应交税费	389,731.42	389,731.42	-938,641.85	-938,641.85	-455,395.03	-455,395.03
预计支付原股东股利		38,826,792.21	1,919,892.05	9,856,549.72		
评估增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3,749.10		1,028,674.84		
净资产	108,969,583.49	100,764,036.18	30,391,500.50	28,284,000.25	2,494,639.42	2,494,639.42
减：少数股东权益	-9,801,805.22	-9,801,805.22				
取得的净资产	118,771,388.71	110,565,841.40	30,391,500.50	28,284,000.25	2,494,639.42	2,494,639.42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购买日德阳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按照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41 号、中联评报字[2016]第 42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确定。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商业零售	100.00%		新设
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新设
四川鼎龙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商业服饰零售		100.00%	新设
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物业管理		100.00%	新设
成都华联华府金座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中餐类制售		100.00%	新设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大连瓦房店市	大连瓦房店市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连新创燃气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瓦房店市	大连瓦房店市	经销燃气灶具、燃气报警设备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连新纪元管道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大连瓦房店市	大连瓦房店市	经销燃气管材、管道附属设备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管道燃气和供应、销售；LNG 批发（票据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燃气管道工程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设计有限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燃气管道工程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北阳新县	湖北阳新县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LNG 加气站经营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罗江县天然气公司	德阳市罗江县	德阳市罗江县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LNG 加气站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实业投资	95.24%		新设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燃气发电项目		95.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76%	-107,311.31		1,892,688.69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	3,062,750.87		-6,739,054.35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162,465.73	57,474,487.89	71,636,953.62	21,891,392.96		21,891,392.96						

阳新县 华川天 然气有 限公司	17,090,2 36.98	48,249,9 14.17	65,340,1 51.15	82,700,5 53.81		82,700,5 53.81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四川大通睿 恒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		-2,254,439.34	-2,254,439.34	-2,499,097.17				
阳新县华川 天然气有限 公司	25,334,751.73	7,625,879.55	7,625,879.55	5,473,546.9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6年5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 88% 股权，而母公司大通集团持有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其余的各12% 股权。

2016年6月，公司与母公司大通集团达成协议，按照中联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41 号《旌能资产评估报告》和中联评报字[2016]第 42 号《罗江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旌能天然气 12% 股权、罗江天然气 12% 股权的评估值，即6,231.85 万元和 1,494.89 万元，向其购买其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其余的12% 股权，合计支付7,726.74 万元。同时，大通集团承诺放弃两家标的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分红权益。

上述购买涉及关联方交易，业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罗江县天然气公司
现金	62,318,500.00	14,948,9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2,318,500.00	14,948,9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4,640,526.17	3,712,892.21

差额	47,677,973.83	11,236,007.7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7,677,973.83	11,236,007.79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成都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食品批发零售		50.00%	权益法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矿产品销售	44.80%		权益法
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股权投资	30.00%		权益法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LNG 批发 (票据贸易)	36.43%		权益法
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		17.71%	权益法

注：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连续多年亏损，勘探工作处于停滞状态，本期已将该笔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珠海金石与北京好风光系本年度新增投资企业，投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0长期股权投资。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成都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成都北大荒绿色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278,788.38	8,386,413.5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1,535.20	687,714.21
非流动资产	33,616.57	59,861.17
资产合计	8,312,404.95	8,446,274.75
流动负债	768,298.13	906,816.41
负债合计	768,298.13	906,81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44,106.82	7,539,458.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72,053.41	3,769,729.17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21,274.86	4,018,950.62

营业收入	1,659,182.08	1,947,890.91
财务费用	-398.10	533.81
所得税费用		3.78
净利润	4,648.48	112,259.14
综合收益总额	4,648.48	112,259.14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	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	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681.97	8,283,238.19	104,325,452.86	3,970,322.65	6,212.19	9,408,183.50	37,667,915.56	513,881.03
非流动资产	10,497,155.45	38,619.45	11,792,213.16	2,413,121.90	10,534,953.99		901,314.54	6,538.31
资产合计	10,501,837.42	8,321,857.64	116,117,666.02	6,383,444.55	10,541,166.18	9,408,183.50	38,569,230.10	520,419.34
流动负债	3,575,915.00		66,637,204.12	3.00	3,575,915.00	64,329.82	28,680,460.77	1,913,849.98
负债合计	3,575,915.00		66,637,204.12	3.00	3,575,915.00	64,329.82	28,680,460.77	1,913,84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25,922.42	8,321,857.64	49,480,461.90	6,383,441.55	6,965,251.18	9,343,853.68	9,888,769.33	-1,393,430.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02,813.25	2,496,557.29	18,025,732.27	1,187,320.13	3,120,432.53	2,803,156.1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0.00	2,496,557.29	39,618,843.50	7,958,498.23	0.00	2,803,156.10		
营业收入			591,832,066.06	9,708.74			373,965,483.88	106,213.59
净利润	-39,328.76	-1,021,996.04	3,272,971.48	-223,127.81	-52,827.75	-656,146.32	7,639,270.77	-361,092.22
综合收益总额	-39,328.76	-1,021,996.04	3,272,971.48	-223,127.81	52,827.75	-656,146.32	7,639,270.77	-361,092.22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所面临信用风险主要为赊销导致的客户应收款项违约。为此，公司会对交易客户进行调查，综合评估其信用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并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二）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本公司除本期所投资的境外证券投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外，不存在其他外汇业务，受外汇风险影响较小。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1.04，速动比率为0.79；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未来偿还到期债务的需求，流动性风险较小。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84,846.04			28,884,846.04
（1）权益工具投资	28,884,846.04			28,884,846.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884,846.04			28,884,846.0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市价取自公开交易市场的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市价取自被投资方的向社会的公告。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与被投资方的协议价计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467 号大通大厦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生物医药科技、城市公用设施等投资	4,548.00 万	40.94%	40.9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和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罗江天然气及其部分管理人员参股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管网建设工程	13,127,858.5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LNG 批发销售	4,102,891.2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德阳旌能天然气本期向珠海金石销售LNG14,722.73吨，合计不含税价款43,494,165.41元，扣除上游供应商结算价款39,391,274.18元后，确认收入4,102,891.23元。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3.03 万元	266.70 万元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2016年6月，公司与母公司大通集团达成协议，分别以6,231.85 万元和 1,494.89 万元，向其购买其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其余的12%股权，合计支付7,726.74 万元。详见本附注“九、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 2016年7月，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与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以300万元收购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环川成立于2016年1月，为光环新网上海嘉定数据中心燃气发电制冷项目的实施单位，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双方交易作价依据为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金额。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929,903.6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628,737.56	

7、关联方承诺

(1)2013年8月,公司将持有的天津新天投资有限公司11.93%股权作价7,000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大通集团,大通集团承诺,如果未来新天投资主要资产金谷大厦 1 号楼地下一层的规划性质发生变化,变为可售房产并产生销售收益,大通集团将向本公司支付新天投资 11.93%股权相对应的投资收益。

(2)公司2016年5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 88%股权,而母公司大通集团持有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其余的各12%股权。

(3)大通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收购旌能天然气 88%股权及罗江天然气 88%股权事项,如果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含两家公司的子公司)存在收购前未向上市公司充分披露的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债务、诉讼仲裁纠纷、对外担保责任等),且收购的交易对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没有相应作出补偿承诺或虽作出补偿承诺但未来不能及时足额履行补偿义务的部分,大通集团承诺对上市公司先行补偿,补偿款项应在上市公司确认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并书面告知大通集团后 30日内支付至上市公司账户。先行补偿后,如交易对方或其他利益主体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的,大通集团有权对该等款项中不超过其实际支付的先行补偿款金额的部分主张权利。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通过决议,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展和产业布局对资金的需要,同时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公司2016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7年1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1,095.50万元受让金石文化所持珠海金石出资额 628.00 万元、以自有资金 174.50 万元受让自然人石彩玲所持珠海金石出资额 10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珠海金石 48%的股权。

3、2017年4月21日，阳新华川天然气公司收到大通集团划付资金1,093.00万元，用于解决收购前的涉诉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4”。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商业零售

商业零售主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华联商厦经营业务。包括：百货零售、品牌代理、餐饮住宿、房屋租赁等业务，业务区域主要为成都。

燃气经营

城市燃气主要为子公司上饶大通、大连新世纪、德阳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四川大通睿恒经营业务。包括城市管道燃气输送、配套安装、LNG批发经销（票据贸易）、燃气发电项目等业务，业务区域包括上饶、大连、德阳、上海。

其他

无法确定经营分部范围的其他业务。

管理层对上述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间除资金拆借及房屋租赁外，无其他交易。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商业零售	城市管道燃气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1、营业收入	189,322,284.81	273,845,778.21	17,909,600.33	-7,575,015.90	473,502,647.45
2、营业支出	210,503,840.03	246,380,647.11	26,618,015.62	45,084,490.43	528,586,993.19
3、分部利润	-21,181,555.22	27,465,131.10	-8,708,415.29	-52,659,506.33	-55,084,345.74
4、总资产	262,099,682.42	791,149,844.36	1,360,085,272.00	-832,551,473.40	1,580,783,325.38
5、总负债	173,160,994.79	372,779,141.12	182,599,178.00	-253,191,726.18	475,347,587.73
6、其他：					
支出中的折旧和摊销	5,818,110.35	9,022,140.26	6,005,038.45	2,203,873.35	23,049,162.41
购置资产支出	1,083,857.27	104,947,963.89	75,095.00	-2,504,974.97	103,601,941.19

2、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0,174,569 股，分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

至双方申请解冻为止，目前尚未解冻。上述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5.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09%。

3、2016年5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次发行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7号《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特定对象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可珍、李朝波、陈蓉章、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分别发行股份 38,544,569股、6,162,952股、11,135,097股、12,848,189股、10,000,000股，共计78,690,807股，募集资金 564,999,994.26元，扣除发行费用 14,111,094.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50,888,899.91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阳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 88%股权。2016年5月，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88%股权的收购工作，相关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公司因收购德阳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16年5月31日将其控股子公司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孙斌（现持有阳新天然气公司 20%股权），因个人举债，擅自利用管理公章之便，在个人借款文书上加盖阳新华川天然气公司公章作为担保方，2016年阳新华川天然气涉及多项诉讼。

其中，已终审判决的有《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鄂0222民终848号判决，“一、被告孙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邓丽莲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 13,804,558.90元及利息；二、被告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被告孙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收到初审判决并已上诉的有：2016年12月12日《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鄂0222民初1869号判决“被告孙斌于判决生效日十日内偿还原告吕义刚欠款1,200,000.00元及利息，被告华川天然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2月12日《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鄂0222民初2001号判决“被告孙斌于判决生效日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敬港欠款600,000.00元及利息，被告华川天然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2月12日《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鄂0222民初2103号判决“被告孙斌于判决生效日十日内偿还原告周向国欠款400,000.00元及利息，被告华川天然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孙斌及旌能天然气分别所持的20%、60%阳新华川天然气股份已被法院冻结，阳新华川天然气在湖北银行黄石分行阳新支行开设的账户被法院冻结，并因强制划款而实际发生代偿损失 844,019.25元。

按照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如果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含两家公司的子公司）存在本次收购前发生的或有事项，将对上市公司先行补偿。由于上述涉诉事项均为本公司收购旌能天然气之前发生的事项，故该款项应由大通集团承担，2017年4月21日，大通集团按照承诺，向阳新华川天然气公司支付了1,093.00万元，用于补偿可能发生的连带清偿损失。目前，大通集团正积极配合阳新华川天然气公司处理上述涉诉事项。

鉴于以上情况，本公司预计不会发生实质性损失，所以未对该涉诉事项计提或有负债。

5、2016年6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调整发展战略，终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商业零售业务，包括成都华联商厦百货商场及鼎龙服饰“暇步士”品牌门店销售。

2016 年 7 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衣恋纽可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华联东环广场租赁合同》，将商业资产整体出租。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二十年，免租期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按保底租金或提成租金两者取高方式收取，保底租金为每年人民币11,850,000.00元，每四年递增3%；提成租金按全部租赁范围内年度所有营业额的2.5%计算。同时，合同还约定：出租方需承担对标的物业的水电、燃气、通风等设施的改造义务；承租方运营百货店或奥特莱斯零售店的公司连续3年发生营业损失或在本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亏损3000万人民币的情况下，承租方有权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后单方面解除合同，支付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除此以外承租方无需对出租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016年6月，鼎龙服饰与四川天达华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逐步向其移交“暇步士”品牌在西南地区商场门店的经营业务，并由其代为销售门店存货。

6、2016年12月，公司接到承租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通知书》，因其经营计划调整，拟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双桥商场项目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地下停车场、地上一至五层的房屋租赁关系，请求解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报告日，公司正在积极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原《房屋租赁合同》的终止和后续租赁事宜。。

7、公司2013年12月24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56,603,773股，向母公司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92,395,111.89元。公司2016年度将剩余募集资金51,019,731.46元（含募集资金存款本年利息676,291.98元），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

公司2016年5月26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78,690,807股，向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蓉章、李朝波和李可珍等5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人民币564,999,994.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14,111,094.35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888,899.91元。该款项已用于支付德阳天然气、罗江天然气股权购买价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189,509.11	100.00%	5,975.42	0.00%	125,183,533.69	128,850,323.57	100.00%	5,425.42	0.00%	128,844,898.15

合计	125,189,509.11	100.00%	5,975.42	0.00%	125,183,533.69	128,850,323.57	100.00%	5,425.42	0.00%	128,844,898.15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5,183,373.69		
1 年以内小计	125,183,373.69		
2 至 3 年	200.00	40.00	20.00%
5 年以上	5,935.42	5,935.42	100.00%
合计	125,189,509.11	5,975.42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5.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	125,180,063.09	63,821,698.53
股权收购订金		65,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4,090.00	4,090.00
其他	5,356.02	24,535.04
合计	125,189,509.11	128,850,323.5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101,000,000.00	1 年以内	80.68%	
子公司借款	子公司借款	18,783,858.77	1 至以内	15.00%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借款	5,396,204.32	1 年以内	4.31%	
万科金域蓝湾租房押金	保证金及押金	2,850.00	5 年以上	0.00%	2,850.00
应收职工房改款	代垫款	2,045.42	5 年以上	0.00%	2,045.42
合计	--	125,184,958.51	--	99.99%	4,895.42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8,639,295.88		1,068,639,295.88	268,371,895.88		268,371,895.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2,115,400.79		42,115,400.79	2,803,156.10		2,803,156.10
合计	1,110,754,696.67		1,110,754,696.67	271,175,051.98		271,175,051.9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02,240,000.00			102,240,000.00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16,859,146.65			16,859,146.65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49,272,749.23			149,272,749.23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616,718,500.00		616,718,500.00		
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33,548,900.00		133,548,900.00		
合计	268,371,895.88	800,267,400.00		1,068,639,295.8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	3,120,392.53									3,120,392.53	3,120,392.53
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3,156.10			-306,598.81						2,496,557.29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81,156.50						39,618,843.50	
小计	5,923,548.63	40,000,000.00		-687,755.31						45,235,793.32	3,120,392.53
合计	5,923,548.63	40,000,000.00		-687,755.31						45,235,793.32	3,120,392.53

(3) 其他说明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连续多年亏损，勘探工作处于停滞状态，该笔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年度新增投资详见本附注七、10长期股权投资。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7,909,600.33	4,863,603.48	18,496,800.00	4,863,603.48
合计	17,909,600.33	4,863,603.48	18,496,800.00	4,863,603.48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46,987.14	79,653,042.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7,755.31	-220,510.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5,000.00	178,904.52
其他	-823,717.91	-176,224.68
合计	14,380,513.92	79,435,211.22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171.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679.00	见附注七、（六十九）
债务重组损益	1,188,113.40	见附注七、（六十九）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204,28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39,68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0,169.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68,86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447.92	
合计	-29,695,761.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6%	-0.169	-0.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	-0.091	-0.091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树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张兰、黄敏签名并盖章的[川华信审（2017）027号]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占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